

标段编号：2207-440308-04-01-86208200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工程内容
1	先进材料实验室建设	2024年8月21日	1391.535598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二路中广核研究院研发楼	先进材料实验室建设
2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2022年3月28日	9701.386892	广州增城区中新镇下车路龙城国际康复医院内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3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6年3月9日	3247.6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777号	包括基础土建、精装修、机电(给排水、暖通、电气)及消防工程各专业等。
4	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EPC工程建设项目	2025年5月16日	1186.070603	井冈山风景区茨坪镇红军北路38号(江西干部学院)	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EPC工程建设项目
5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2025年7月11日	2238.7230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6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	2025年2月27日	6000(最终按财评金额下浮3.5%进行结算)	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两弹城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设计图纸包含全部内容
7	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	2023年1月6日	1960.9200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汇处嘉麟家庭大厦裙楼101号局部、201号202号、301号、302号	工程建筑面积约为8687.66平方米,工程承包范围:装饰装修、室内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空调、智能建筑工程施工。

8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2022年12月8日	2779.838086	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 05-01 地块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墙地面饰面工程、吊顶工程、洁具、灯具、电器、机电安装工程、各专业工程的配合验收、收口、收边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附件。
9	福田区第二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现用名福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二期)】2 标	2025年8月26日	749.28322	深圳市福田区第三幼儿园石厦分园、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幼儿园新新分园、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小学附属幼儿园	校舍维修改造,包括:拆除工程、建筑结构加固、楼道整修、屋面整修、外墙修缮、运动场地整治等。
10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2023年2月28日	789.412646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地区大屯 6-2 号绿隔产业用地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 业绩 1: 先进材料实验室建设

### 先进材料实验室建设第2次招标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CGN-202209260009-N1)

本先进材料实验室建设第2次招标(招标项目编号: CGN-202209260009-N1), 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如下:

#### 一、中标人信息:

项目: 先进材料实验室建设第2次招标  
中标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CNY 13,915,355.98

#### 二、其他公示内容:

####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福田上步路科技大厦  
联系人: 丁增辉  
电话: 0755-88617710  
电子邮件: dingzenghui@cgnp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大亚湾核电基地  
联系人: 李文东  
电话: 0755-84472873  
电子邮件: liwendong@cgnpc.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ZDJS(sg) 2023-0047-

中广核 CGN

发包人合同编号：008-ZB-B-2023-C30-00081

ECP合同编号：008-ZB-B-2023-C45-P. E. 99-00001

内部编码：4500237710

## 先进材料实验室建设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中国·深圳

签约时间：2023年2月

丁增辉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公司住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西深圳科技大厦 1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242367；

法定代表人：舒睿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公司住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经过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先进材料实验室建设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二路中广核研究院研发楼

### 二、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附录 2：采购技术规范书

###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伍圆玖角捌分（¥13,915,355.98），包含 9% 增值税。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壹圆陆角叁分（¥12,766,381.63）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肆圆叁角伍分

(¥1,148,974.35)；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率按开票时国家税率政策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单价；其他：\_\_\_\_\_；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第 17.1 款【合同价格形式】的规定。

#### 四、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格标准。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录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附件；
- (5) 安全协议书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技术规范书；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J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潘镇民；身份证号码：440233197603256016。

#### 八、承包人承诺

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全部赔偿。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一、合同生效及份数

同时具备如下条件时，本合同生效：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满足采购技术规范书的履约保函；
2.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3. 发包人发出合同生效通知；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式  份，其中，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十二、其他要求

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签发的与承包人工作有关的程序性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承包人均有约束力和同等法律效力。
2. 签订地点：深圳市
3.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签订。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J

(签章页 无正文)

发包人：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3年02月10日


  
 2023年2月10日

双方地址及合同联络人

发包人：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1 号科技大厦 1818 室 (518031)

商务联系人： 丁增辉 电话： 0755-88617710 邮箱： dingzenghui@cgnpc.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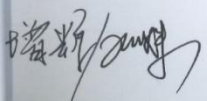
技术联系人： 陈勇 电话： 0755-88617981 邮箱： /

承包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商务联系人： 曾华宇 电话： 13432819603 邮箱： 530857807@qq.com

技术联系人： 邹一成 电话： 13135695902 邮箱： /



ZDJS(sg)2023-0047-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先进材料实验室建设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先进材料实验室建设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二路中广核研究院研发楼
建筑面积	2600m²	工程造价	13915355.9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振核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研究  
部  
2024  
年  
8  
月  
21  
日  
一  
百  
二  
十  
号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张健
副组长	陈勇、卢雄健
组员	黄天、陈明、袁峰、黄桂新、陈利富、郝强华、许标、陈富胜、杜平、姚博、王宏金、邹一成、庄光徐、张坚盛、张瑶、窦其智、钟佳文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卢雄健	袁峰、黄桂新、陈富胜、陈明、姚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天	陈利富、郝强华、许标、王宏金、庄光徐、钟佳文
工程质保资料	杜平	邹一成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项目管理、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加固工程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审查核定要求 _____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审查核定要求 _____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消防改造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审查核定要求 _____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审查核定要求 _____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审查核定要求 _____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给排水与特气工程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审查核定要求 _____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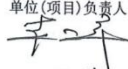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陈勇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初斌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伟卫	振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喻强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李一平	深圳东大国际	高级	
黄世华	深圳东大国际		
陈世华	深圳东大国际		
曹仰华			
许标			
卡柱池	深圳大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和平	深圳大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张辉	深圳市东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陈高良	深圳中深建	设计经理	
邹一成	深圳市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良	深圳市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杜志华	深圳市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谢佳文	深圳市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曹云	振核项目部	工长	
霍其智	物业		
张强	物业		
张明盛	综合部	张明盛	

陈明 振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七、监理单位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先进材料实验室建设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完成施工，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建设法规和强制性条文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具备验收条件。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振核建设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公章)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 (公章)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日	 深圳市中核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日

业绩 2: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ZDJS(sg) CZ-2021-0287

##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我司内部多轮评审, 现确定贵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 大写: 人民币玖仟柒佰零壹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

小写: ¥97013868.92

货期工期: 满足医院 2022 年 8 月 28 日开业要求。

质量标准: 确保质量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以上。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支付中标合同额 30%的预付款, 进度款每月 25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 于下月 25 日前按申请月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支付进度款, 竣工验收结算支付至 97%, 质保金 3%质保期满支付。(或提供银行保函)。

请贵司在收到该通知后 24 小时内, 盖章回传确认。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0 日

ZDJS(S9) CZ-2021-028

#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

##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合同 (一标段)

建设单位：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杨丽怀		
	联系人	顾明兵		
	通讯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下车路 188 号		
	电话	13826089667	传 真	020-82862539
	电子邮箱	1664334649@qq.com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和支行		
	帐号	0444156700000536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联系人	陈正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电话	17631767285	传 真	0755-23942001
	电子邮箱	37343245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方（甲方）：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方（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工程名称：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增城区中新镇下车路龙城国际康复医院内。

工程概况：本次项目为广州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基地位于广东省增城区中新镇，为广和高速、中花路、下车路、西福河围合区域。院区占地约 66624.91 m<sup>2</sup>，床位数 930 床。地上 9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112808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68986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43822 m<sup>2</sup>。

###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部分甲供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所有的检验检测、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以及专业施工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 三、工程质量及奖项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并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符合绿建三星要求。

###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包干总价为¥97013868.92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零壹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

2、其中：税金（9%）为¥ 8010319.45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零壹万零叁佰壹拾玖元肆角伍分）；

3. 合同价格形式：图纸工程总价包干，甲方无图纸、指令变更不得调价。

### 五、合同工期

总工期：预计为 180 个日历天，包括从开工至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完成时间并配合

建设方分阶段向医疗设备等专业空间提供施工条件。

具体进场时间以建设方或监理方的开工通知为准，且进场时间不影响整体工程最终竣工验收与备案时间。

本分包工程进度计划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总进度计划。

## 六、合同模式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由建设方组织招标，合同由建设方、承包方签订。

承包方作为本分包工程的施单位，在签署本合同后，即纳入总包方的管理体系中。

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时，须向建设方及总包方负责，除完成自身的深化设计、施工及维修等工作外，还须服从总包方的统一管理。

## 七、付款方式

### 1、预付款

合同签订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金额（又称工程预付款）占本合同价款的比例：30%即¥29104160.68元（人民币贰仟玖壹拾万肆仟壹佰陆拾元陆角捌分）；承包人在收到款项后一周内提供相应发票。

2、承包方于每月25日前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于下月25日前按申请月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5%支付承包方施工进度款（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3、承包方负责办理专项验收手续，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总包人共同验收，取得各项工程报告、报表、图纸、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等经总包人审核合格、不影响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于下月25日向承包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4、承包方提交竣工图和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结算书等，发包人于收到监理工程师送交的结算资料3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且承包方提交包括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发票后，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方支付至结算总价97%的进度款，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或提供银行保函）；

### 5、质量保证金的预留与退还

1) 工程保修期内，所有故障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确保系统功能正常。如承包人未在要求的时间内修复或经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给其他单位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其未在要求时间内修复事项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合同附件七《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执行。

2)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余额前，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缺陷责任导致的扣款，发包人凭扣款收据执行质量保证金扣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质量保证金余额，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表明保修期结束，不减免承包人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

定的尚处在保修期的保修责任，承包人仍须按有关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和产品责任。

5) 在缺陷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6、 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和按建设项目购买的工伤保险由承包方支付。

## 八、建设方的违约责任

### 1、建设方违约的责任

1.1 因建设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受影响的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1.2 因建设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方督促建设方支付合同价款。

1.3 因建设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受影响的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 九、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承包方的一般责任

承包方须遵循建设方/监理方所有合理指示和要求，按合同文件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包括写明或隐含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责任，包括完成测试、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提交合格分包工程竣工资料，在总承包工程移交前，承包方对承担承包范围内工程须负全责保护，包括运送及/或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用的所有物料，并需完成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承包方亦须全责保护保修期内须执行的所有未完成工作直至完成为止，并对履行保修责任期间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坏负全责。

(1) 承包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纸，不得偷工减料。

(2)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建设方/总包方/监理方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3) 承包方必须遵守建设方/总包方制定的相关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并应主动了解相关制度规定。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未能充分了解和遵行前述制度相关约定的责任。

(4)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竣工后，应当向总包方交付符合工程所在地域

市档案管理部门归档要求的全部竣工图纸。

(5) 承包方的深化设计不应降低工程规范、招标图纸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6) 施工现场总包方有义务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供承包方使用，但不保证满足承包方施工需要，由于承包方工作需要自行搭设脚手架和自行提供垂直运输设备等属于承包方的工作范围（搭设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备需满足安全要求，经建设方/监理方安全验收后方可使用），不能因此向总包方和建设方提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如各承包方根据自身需要，需要对总包外墙脚手架进行修改，调整时，应向总包单位提交修改方案，经总包批准，由总包方进行修改，调整。

(7) 承包方负责将其产生的垃圾运至总包方指定的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负责清理外运。

(8) 承包方需负责自行办理并向建设方提供进入当地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9)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所有检验检测及工程验收手续，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 承包方应遵照总包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承包方须对其所有违约事宜负责，包括一切经济责任在内。

本工程须包括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及允许正常运转所需的一切物料和劳力。承包方须承担所承包工程一切物料的损耗、遗失及因承包方错误而引致的损坏及规定的保修期及保养期内需要的替换物料和劳力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2、深化设计责任:

承包方应对所获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并得到设计、监理、建设方的认可。

## 3、质量责任

承包方须对本分包工程质量负全责，包括全面负责一切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稳妥性及安全性。

除特别说明由建设方负责供应的物料外，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物料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承包方应先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的样本或质量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给总包方、监理方审核，并经建设方同意后才进行采购，并确保取得政府部门就有关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零件等在使用之批准。建设方同意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方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须送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承包方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

用于本工程的消防产品必须得到消防部门许可方可使用，并确保消防验收通过。

本工程的质量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条例和规定执行监督。

## 十二、承包方违约责任

### 1、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方违约：

- 1.1 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1.2 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1.3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1.4 承包方违反第十三条、第 3.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相关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1.5 承包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1.6 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建设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1.7 承包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8 承包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方发生除本项第 1.7 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方可向承包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2、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给建设方/总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十三、材料与设备

### 1、建设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简称“甲供材料设备”）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与设备，指建设方直接供应并支付货款的材料设备。本工程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1 承包方应提前 60 天通过监理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方在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建设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1.2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货到工地现场，由供应商负责卸货，建设方/承包方/监理方及供应商三方共同验收后即交承包方保管，承包方应为甲供材料设备的进场、卸货和仓储

提供必要的条件。

1.4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1.5 承包方领用建设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超过约定的消耗量时，超出部分按照建设方实际采购价，从合同价款中扣出。

消耗量的确定方法：图示工程量 × (1+损耗率)。

损耗率的确定方法：项目所在地投标建设工程材料消耗量定额损耗率。

## 2、承包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简称“乙供材料设备”）

2.1 承包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指由承包方采购并支付货款的材料设备，包括甲定乙供材料设备、甲指乙供材料设备。

2.1.1 甲定乙供材料设备指由建设方指定材料设备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等，由承包方采购；

2.1.2 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指承包方根据招标要求从“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任选其中一种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并在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明其品牌或产地、规格、单价。施工时未经建设方同意，不得更换。

2.2 所有材料、设备于采购前，必须先送样板经建设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组织供货。

## 3、样品

### 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3.1.1 承包方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建设方报送样品，并一式三份，建设方、监理及承包方各执一份。承包方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3.1.2 承包方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方批复意见栏。

3.1.3 经建设方和监理方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3.1.4 建设方和监理方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方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方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方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十四 价格调整

1.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另有约定，合同报价均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送物料到工地、卸货、储存、保管、起吊、放下、定位、安装、割切、损耗、退回、包装

等物料费及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临时工程费；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费；施工管理费；工程、材料、施工人员保险；所有人工的劳动保护及养老保险费；利润；各种税金、风险费、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等市场价格涨落、费率或汇率变动而调整。承包方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自身优势及可采用的经济手段控制和承担上述风险。

2. 除“甲定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纳入暂估价范围的甲定乙供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机械、人工费等都不可调整。

调价范围：“甲定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的甲定乙供材料设备，其主材价按以下公式调整，除此以外其他所有人工、材料、机械等都不予调整：

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结算工程量中相应的主材定额含量×(不含税实际供应单价-暂定物料单价、料值)×(1+增值税的税率)

应注意上述公式是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结算工程量而不是供应量，主材含量按定额相应子目，损耗不做调整，而主材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均不作调整。

## 十五 争议解决

### 1、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同意按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

1.1 向 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 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承包方仍须遵循及继续遵循任何与向法院提请诉讼的问题无关的建设方指示或决定。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1 合同当事人协议停止施工。

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3 法院、仲裁委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供阅读和解释。即：

1.1 合同协议书

1.2 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1.3 合同条款及附件；

1.4 机电工程技术要求；

1.5 技术标准、规范；

1.6 合同图纸；

1.7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8 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1.9 工程量清单;

1.10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或要求高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承诺书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报价清单

甲方：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日期：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公章）：

日期：



ZHS(SG) C2-2021-0287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12808m <sup>2</sup>	工程造价	97013868.92元	开工日期	2021-7-2 2022-3-28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范围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部分甲供材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所有检验检测、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及专业工程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工程内容	新建拆除、地面、天花吊顶、墙立面的基层及面层施工		
验收意见	<p>经验收：1、本工程已完成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的质保资料和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符合施工质量规范要求。</p> <p>3、本工程的医疗特装专业等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主要功能项目检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规范规定，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系统经调试均满足规范要求。工程已按要求安装，建设、施工单位已签订了工程保修书。</p> <p>4、该工程符合现行施工规范规定及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规定。自评合格，同意验收交付使用。</p>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业绩 3: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ZDJS(sg)2025-0261-电子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4219]号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BPC)【JG2025-3213】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3,247.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毅雄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张毅  
 2025年9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绪本泽  
 2025年9月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5-0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0620250926010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6日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117号(1117#、1101-1107#、1101-1108#、1101-1109#、1101-1110#、2201-05B、2201-05C、2401-04B、2501-04B、2601-04B、2701-04B、2801-02B)	
建设规模	24551.48平方米	合同价格 3247.60 万元
勘察单位	米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志雄	总监理工程师 江望
合同工期	180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定予施工,逾期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62025092601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严成海

工程名称: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777号1701-1707房、1801-1807房、2001-05房、2101-05房、2201-05房、2301-05房、2401-04房、2501-04房、2601-04房、2701-04房、2801-02房

建筑工程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777号1701-1707房、1801-1807房、2001-05房、2101-05房、2201-05房、2301-05房、2401-04房、2501-04房、2601-04房、2701-04房、2801-02房	建筑面积	24551.48	0.00	11.00	0.00
备注:					
总建筑面积: 24551.48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24551.48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0.00平方米 总长度: 0.0000米					

2025年09月26日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ZDJS(sg) 2025-0261-123

合同编号: HT-2025-034836

#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工程名称: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发包人: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777 号。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5 工程规模：主要为写字楼装饰装修项目，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约 3670 万元，工程范围为 17-18 层，20-28 层，总建筑面积共约 24551.48 平方米，包括基础土建、精装修、机电（给排水、暖通、电气）及消防工程各专业等。

1.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建、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承包范围如下：

1.6.1 勘察范围：无。

1.6.2 设计范围：

设计部分：项目装修方案设计、概算编制、装修施工图设计、结构设计（装修）、机电设计（给排水、暖通、电气）及消防工程各专业设计。各阶段开发报建报批材料及审批配合、根据“广州市工程图纸全过程管理系统”完成相关图审工作、深化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阶段的技术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看样定板、现场巡查及效果提升建议等）、验收确权阶段的技术配合（含竣工资料审核及盖章），并在设计及施工阶

段按发包人要求派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处理现场事宜，及其他由发包人指定的相关设计内容。

设计其他服务包括全过程设计配合及协调、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以上费用在设计费总价中综合考虑，未详尽部分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项目设计任务书》。

#### 1.6.3 施工承包范围：

施工部分：装修部分（包含地面、墙面、天花）、安装部分（配套装修的结构改造、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智能化设备安装）、机电改造部分（机电系统、动力系统、智能化集成控制系统及各系统独立和联动调试、验收和资产移交，改造范围内的装饰改造）等。

1.7 工程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工、包料、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总承包管理及服务费（含分包工程管理、协调、配合等）、施工图深化设计、竣工图、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移交前照管、移交、资料整理移交档案、竣工备案、结算、保修等。

1.8 承包人须负责或配合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程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报建手续、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及许可办理、配合检测和监测工作、系统调试、由施工原因导致市政排污管道的疏通、施工期间抽排水、承担此期间水电费、承担工程完成前的临时设备投入等费用、配合相关工作导致施工设施设备进出场等费用、成品保护、垃圾（含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及清运出场、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临时抢险工作、场地内临时设施拆除及外运工作、相关施工准备配合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承包人的费用。凡工程中涉及到消防、环保、质量安全、节能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包含清洗地面垃圾清运等）、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办理竣工验收等。

1.9 配合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单位相关检查，并按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1.10 场地移交前签署场地移交确认单等。

1.11 由于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均为新修道路，承包人须按照政府相关单位要求办理通行手续，载重车辆严格按照道路通行要求执行，承包人承担责任范围内道路修复、日常冲洗清扫等工作。

1.12 项目用地红线内，承包人不得设置生活区等，在其他位置设置生活区、办公区等用地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时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另增加费用。

1.13 承包人作为装修总承包管理单位，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管理、协调内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其他单位收取相关配合费、管理费、垃圾清理费等。

1.14 承包人作为项目装修总承包管理单位，进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总承包管理方案和相应施工组织设计。

1.1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并达到工程所在地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二、合同工期

2.1 本合同总工期：12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和竣工验收）

2.1.1 勘察工期：无

2.1.2 暂定设计工期：30 日历天。

2.1.3 暂定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注明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总工期及各节点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已包括设计、采购、供应、施工、安装、各种工序配合、验收等时间在内。

上述工期暂按整体施工工期考虑，如发包人需分段设计、分段施工，则最终工期以发包人审批为准。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经双方书面确认后顺延，承包人需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交延期申请。承包人若对本合同提供的工期要求有任何异议，已于报价答疑提出，由发包人复核后确定修改或维持原工期

要求不变。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前均已确认合同工期为合理及可实施的，而实现合同工期所需之任何赶工措施、费用和利润均视作已考虑于合同价款内。

因发包人在本合同总工期的基础上要求赶工，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关键节点工期（暂定）：2026年1月25日完工

2.2.1 完成勘察工作(初勘及详勘)：无。

2.2.2 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并通过甲方审核:合同签订后15日内。

2.2.3 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深化设计通过后5日内。

2.2.4 完成主体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完成初步设计后5日内。

2.2.5 通过施工图审查：完成施工图设计10日。

以上为关键节点工期，承包人需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上节点工期要求合理组织各工序分段、分栋、穿插施工，编制相应穿插施工计划给发包人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人、材、机等专项计划，满足关键节点要求，施工计划经发包人审核认定后，承包人应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满足上述工期节点的要求，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工期要求需报发包人确认同意。

2.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在合理情况下对本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验收及备案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期按发包人要求调整，不得延误。

### 三、工程质量标准

#### 3.1 质量标准

3.1.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3.1.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颁发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以及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以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为准。

质量目标：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价格为（中标价）：¥32,4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其中：工程设计费为：¥1,800,000.00 元（不含税价为 1698113.20 元，税率为 6%），中标下浮率：40%；

施工工程费用（即建筑安装工程费）为：¥27006,000.00 元（不含税价为 24776146.79 元，税率为 9%），中标下浮率：8.97%。

暂列金含税金额为：¥3,670,000.00 元。

若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仅调整增值税税额和含税总金额。

本合同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以专用条款第 17 条约定确定，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工程合同价款（附修正合同清单）。

4.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 4.3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申请预付款时（如有），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进度款及结算款时，承包人需按照计量产值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账户：

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联合体各成员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当联合体不履约时，牵头人有义务代表联合体方行使其权利义务。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日期：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全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合同签约方各执3份，副本一式2份，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严成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777号越秀财富大厦  
联系电话: 13610162101  
传真: /  
邮政编码: 510000

承包人(盖章):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联系人: 王沛斌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联系电话: 18520556645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邮政编码: 518045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7 价格清单：指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合同价款时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 刘军（联系电话：13614097951）。  
负责项目设计管理工作。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 张志雄（联系电话：18664893688）。  
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 江望18727874686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本合同工程。

1.1.3.9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并在项目红线内外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构配件加工场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明确的建设用地，以及设计图纸中涉及需要使用的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作内容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伟斌（联系电话：1852055664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28 号伟腾商务中心  
408；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章新（联系电话：020-85528055）。

1.7.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5 对于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监理人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监理人。对于由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7.6 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各方约定的地址。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该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的第 2 日视为已送达（非通知方原因导致的拒收、拒签、退件、第三方代收均视为送达）。

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该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本合同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4.5.1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约定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项目经理：

姓名：张志雄；

身份证号：4302031973040360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18202110971；

联系电话：18664893688；

微信号或邮箱：229800593@qq.com；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为其驻工地总代表，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应专职在岗，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25天且需满足本项目实际进度与要求。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4.5.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附件 12 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张志雄	项目负责人	中级	B08233010200000015
2	张志雄	施工负责人	中级	B08233010200000015
3	孙旭亮	施工技术负责人	高级	A650910034
4	刘军	设计负责人	高级	181011667
5	廖晓群	专职安全员	无	粤建安 C3(2020)0058472
6	陈远航	专职安全员	无	粤建安 C3(2025)0015627
7	林家英	专职安全员	无	粤建安 C3(2024)0016545
8	宋毅民	生产经理	高级	B130710293
9	孙瑜璐	造价负责人	高级	A651010017
10	李志芳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中级	B08163040100000068
11	于新乐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高级	ZGB47027394
12	杜成志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中级	1906063006344
13	董淞伯	装修设计专业负责人	中级	ZGC05082578
14	罗洪青	施工员	中级	2203003082246
15	夏云飞	质量员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144 号
16	陈格格	材料员	无	0442211100001000331
17	吴明卫	资料员	无	0442211400006000296
18	黄丽	劳务员	中级	05086013
19	潘锦城	技术经理	无	二级建造师粤 2442021202212743
20	伍家威	设计技术员	无	技术员 0915879202407091378
21	王瑛	设计技术员	无	技术员 0915879202407091379
22	冯盈	安全员	无	粤建安 C3(2020)0012224
23	李蔓池	资料员	无	资料员 0915879202407091381

附件 13 承包人设计主要人员配备表（人数要求不含审核校对人员）

承包人设计主要人员配备表

拟担任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设计负责人	刘军	高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12101639	建筑设计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李志芳	中级	给排水中级工程师	中级	B08163040100000068	给水排水	/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于新乐	高级	电气设计工程师	高级	ZGB47027394	电气设计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杜成志	中级	暖通设计工程师	中级	1906063006344	暖通设计	
装修设计专业负责人	董淞伯	中级	装修设计工程师	中级	ZGC05082578	装修设计	

注：以上人数要求不含审核校对人员。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项目编号	44010625092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106250926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7171998Q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24551.48	总投资(万元)	3247.6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2505-440106-04-01-886282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777号1701-1707房、1801-1807房、2001-05房、2101-05房、2201-05房、2301-05房、2401-04房、2501-04房、2601-04房、2701-04房、2801-02房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数据等级 ?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结构体系	施工许可证编号	实际竣工验收时间	详情
C	3247.6	24551.48	框架结构	4401062509270001-SX-001	2026-03-09	<a href="#">查看</a>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7 4 1 2 0 8 8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竣工验收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62509270001-SX-001	项目代码	--
竣工验收编号	4401062509260001-JA-001		
实际造价 (万元)	3247.6	实际面积 (平方米)	24551.48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实际建设规模	24551.48		
结构体系	框架结构	记录登记时间	2026-03-09
实际开工日期	2025-09-26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2026-03-09
		备注	--

关闭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竣工验收信息

数据等级 ?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结构体系	施工许可证编号	实际竣工验收时间	详情
C	3247.6	24551.48	框架结构	4401062509270001-SX-001	2026-03-09	<a href="#" style="color: #d9534f; font-weight: bold;">查看</a>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7

4

1

2

0

8

8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业绩 4: 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 EPC 工程建设项目

ZDJS(sg) 2025-0014-

## 中标通知书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所递交的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 EPC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1860706.03 元。

工期: 6 个月。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董学峰。

设计负责人: 杜锦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井冈山黄洋界宾馆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 年 12 月 2 日



赖冰

ZDJS(sg) 2025-0014-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井冈山黄洋界宾馆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 EPC 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 EPC 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井冈山风景区茨坪镇红军北路 38 号（江西干部学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0-360881-04-05-647024。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号楼室内、外墙装修改造的设计、采购及装修工程等，建筑面积 6850.99 平方米，其中：客房面积 2581.51 平方米，公共区域面积 1038 平方米，地上 4 层。本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上述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工

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竣工图编制及竣工资料整理、以及与本项  
目实施有关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工作,并承担工程质量、进度、  
安全、造价控制等全面责任和试运行期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  
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 宾馆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  
工程设计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配合等工作。

(2) 采购和施工: 施工内容包括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显示的、  
装饰装修施工、安装、采购、等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具体以招  
标人的要求为准(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调试、包质量、包工  
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移交、结算、资  
料整理、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完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个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  
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陆万零柒佰零陆元零叁分  
(¥ 11860706.03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贰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 226500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适用税  
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叁万肆仟贰佰零陆元零叁分  
整 (¥ 11634206.03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在设计阶段充分论证项目各方面的可行性, 做好工程质量把控及工程量等方面的测算, 确保工程顺利验收及工程最终决算总价不得超过招标价(¥11860706.03元),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超出费用部分均由承包人承担。。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董学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井冈山黄洋界宾馆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赖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3328907324

地址：井冈山风景区茨坪镇红军北路 38 号 (江西干部学院)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赖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江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  
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董学峰；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粤 1442018202010287；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实计不少于 22 天（含），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建造师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时间在施工现场，“五大员”中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时间在施工现场，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考勤，每月每人缺勤罚款 500 元每天，建造师和“四大员”未经招标人同意，每月缺勤累计达 15 人次的认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违约保证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该工程施工标准技术、质量、进度及安全等内容。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黎文崇	董事长	高工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董学峰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高工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杜锦蓉	设计负责人	高工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孙瑜璐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夏云飞	质量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罗洪青	施工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邓红燕	安全员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ZDWS(sg)2025-0014-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EPC 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井冈山黄洋界宾馆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9日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6日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各分部、子分部、各分部工程控制资料、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查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	验收人员：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6日（公章）		设计单位	验收人员：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6日（公章）	
		施工单位	验收人员：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6日（公章）		监理单位	验收人员：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6日（公章）	



业绩 5: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ZDJS(sg)2025-0039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被确定为以下我司代理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项目名称: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CGN-202411050018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捌万柒仟贰佰叁拾圆贰角陆分

(小写: CNY 22,387,230.26)

请贵公司于三日内对收悉本通知予以确认,并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招标人: 中广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蔷

电话: 010-63711981

邮箱: guoqiang-sedc@cgnpc.com.cn

多谢合作!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4日



正本

普通商密 2 年

ZDJS(sg)2025-0039-

中广核 CGN

密级 保密期

合同编码：003-GN-B-2025-C45-P. E. 99-00010

#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_中广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_

承包人：\_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

签约地点：新疆 乌鲁木齐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广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经过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 二、承包范围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签约合同价（含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叁拾捌万柒仟贰佰叁拾元贰角陆分（¥22387230.26）；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叁元叁角柒分（¥20538743.37）；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陆元捌角玖分（¥1848486.89），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2.5%，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零肆拾柒元伍角玖分（¥491047.59）。

报价明细：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 四、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工程师）指示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

第一阶段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5月9日；

第二阶段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5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合同编码：003-GN-B-2025-C45-P. E. 99-00010

合同名称：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鉴于项目施工存有不确定性，实际开始、结束工期与招标文件中开始、结束日期存在不一致的现象，承包方不能以此为理由申请索赔。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格标准。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录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孙齐；身份证号码：500242198610252977。

#### 八、承包人承诺

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责任，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全部赔偿。

#### 九、发包人承诺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合同编码：003-GN-B-2025-C45-P.E.99-00010

合同名称：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

#### 十一、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协议上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失效。

(2)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其他要求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签发的与承包人工作有关的程序性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承包人均有约束力和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码：003-GN-B-2025-C45-P.E.99-00010

合同名称：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中广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张华印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幸福南路东侧幸福花园二期底商住宅楼3幢103

联系人：孟河

电话：0991-2305603

传真：0991-3683180

邮箱：menghe@cgnpc.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账号：3002019109200206781

纳税人识别号：91654224MABXDQ6664

时间：2025年2月28日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张江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联系人：庄治钳

电话：0755-23946001

传真：0755-23942001

邮箱：zhuangzhiqian@qq.com

开户行（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2756512P

时间：2025年2月28日

ZDJS(sg)2025-00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中广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 工程概况

3.1.2.6(7-2)

建设单位名称	中广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四路 889 号		
建设规模(面积)	8855.9m <sup>2</sup>		
建设投资(万元)	2238.723026 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用途	办公		
报建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9 日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西联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竣工验收条件

### 3.1.2.6(7-3)

本工程已符合下列竣工验收条件：

-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了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三、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工程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 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经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七、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八、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九、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进行了检查，并出具认可文件。
- 十、有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十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3.1.2.6(7-4)

项次	检查内容	检 查 内 容
1	工程发包	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	工程招投标	依照招投标法，本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探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纸设计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
5	委托工程监理	委托山西联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为甲级，符合本工程所需要的相应资质条件。
6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注册号：650106202505200101
7	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质量情况	通知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符合要求。

##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意见

3.1.2.6(7-5)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11日
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指派了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并书面通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现场监督。
验收内容	1.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检资料。 2.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节能、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智能、通风空调工程的质量验收。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估	
<p>设计方面: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满足了工程需要,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基础结构和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实现了合同约定。</p> <p>施工方面:施工单位依据设计图纸,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管理规范施工实现了合同约定。</p> <p>监理方面:按照监理合同,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在工程建设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履行了监理职责,实现了合同约定。</p>	

## 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3.1.2.6(7-6)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评价	
<p>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分专业（分组）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p> <p>设计方面：给排水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p> <p>施工、设备安装质量：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同意验收。</p> <p>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四方的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p> <p>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li> <li>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li> <li>3.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li> <li>4.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li> <li>5.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li> </ol>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3.1.2.6(7-7)

本工程提供以下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件:

- 一、施工许可证;
- 二、施工图审查批准书;
- 三、竣工报告;
- 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五、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六、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附有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八、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九、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条件。

ZDJS(sg)2025-00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 工程概况

3.1.2.5(5-2)

建设单位名称	中广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四路 889 号		
建设规模(面积)	8855.9m <sup>2</sup>		
建设投资(万元)	2238.723026 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 2025 年 6 月 29 日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西联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竣 工 条 件

3.1.2.5(5-3)

序 号	内 容	完 成 情 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备情况	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号和收集齐全内容真实。
4	主要建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情况	主要材料有进场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验报告齐全。
5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 监督手续	已签署并作为合同附件。
7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质量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经监理工程师签署合格意见，并将整改情况反馈有关部门。

##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3.1.2.5(5-4)

序号	项 目	验 收 情 况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划分、验收程序和组织验收结果符合《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工程	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工程质量验收划分、验收程序和组织验收结果符合《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建筑电气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验收划分、验收程序和组织验收结果符合《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智能建筑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质量验收划分、验收程序和组织验收结果符合《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通风与空调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划分、验收程序和组织验收结果符合《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电梯安装工程	/
2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汇总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节能、智能建筑、通风空调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建筑电气均达到验收标准
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4	工程安全和功能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	安全和功能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抽查和检查结果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分组分专业进行验收观感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3.1.2.5(5-5)

###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变更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达到竣工条件，并满足使用功能。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验收结论符合各专业规范、标准的规定，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验收规范及标准的合格要求，请验收。

工程项目经理：

张波

施工单位负责人：

张波



(单位公章) 2025年7月11日



### 监理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实物和工程技术资料检查，经审核确认，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合格规定，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公章) 2025年7月11日



表C010104 工程开工报审表

编号C010104-

工程名称	中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生产配套设施装修工程
<p>中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p> <p>山西联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承担的 <u>中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生产配套设施装修</u> 工程, 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 具备开工条件, 申请于 <u>2025</u> 年 <u>3</u> 月 <u>6</u> 日开工, 请予以审批。</p> <p>附件: 证明文件资料</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孙亦 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150201520161479(00) 2025.07.24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山西联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p> </div> </div>	
<p>审核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山西联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生产配套设施装修工程 监理项目部 (签约无效) 1401063075914</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刘彦龙 注册编号: 14009361 有效期至: 2025.10.31 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3月5日</p>	
<p>审批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p>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p> <p>2025年3月5日</p> </div>	

注: 本表一式六份,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城建档案馆各1份, 施工单位2份。

## 表C010105 工程开工报告

编号C010105-

工程名称	中核新能源运营分公司生产区通用设备修理工程		建设单位	中核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联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	8855.9	总投资	2238.723026 万元	
	主要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投资 (万元)	附加工程或工程特点
	中核新能源运营分公司生产区通用设备修理工程	框架	8855.9	2238.723026	
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	已经办理完成		施工许可证编号	650106202505200101	
施工图纸交付及会审情况	已完成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情况	通水、通电，通路，场地整平，已经完成				
材料、主要设备到场情况	已到场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批情况	审批完成				
施工预算编制及工程合同签订情况	签订完成				
其他事项	无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城建档案馆各1份，施工单位2份。

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建筑节能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中广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数	检查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8855.9m <sup>2</sup>	框架剪力墙	地上7层	建筑节能	基本齐全
工程各方参与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 3、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4、工程质量等级企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5年7月11日			
监理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 3、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4、工程质量等级企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5年7月11日			
勘察单位意见	/ 签字: / (盖章) / 2025年7月11日			
施工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 3、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4、工程质量等级企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5年7月11日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5年7月11日			

注: 本表一式六份, 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 监督站存档一份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工程名称	中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 (施工合同价)	2238.7230(万元)		
工程类别及 工程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	总面积	8855.9 m <sup>2</sup>		单体个数	1 个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 <input type="checkbox"/> 热力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构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长度	KM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 规模	人防工程造价	人防工程 类型	人防等级	战时用途	平时用途		
工程单体 明细	单体名称		建筑 结构	建筑层数		工程规模 (m <sup>2</sup> )	工程造价 (万)	
	中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框架剪力墙	地下	地上	8855.9	2238.7230	
合同工期	2025.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3.1		计划竣工日期	2025.6.29		
是否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			
工程地址	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铁北园 路 89 号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盖章)	中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赵庆煜	电话	1899970281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 (盖章)	山西联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总监	刘彦龙	电话	18189595104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孙齐	电话	13676355711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承包 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D212J226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6501062025052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发证。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筑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建设单位	中广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生产配套设施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四路889号		
建设规模	8855.9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5-03-01至2025-06-29	合同价格	2238.723026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千军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齐
监理单位	山西联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彦龙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发证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依据。  
二、本证发证机关对，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有效期内，逾期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本证自行废止。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业绩 6：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ZDJS(sg)2023-0195-

# 中标通知书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项目编号：Z510700188X000022001）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下浮 3.5% 【根据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依据最终实际工程量评审后确定的金额为计费基数（若不属于财评中心财评范畴内则以第三方审核机构依据最终实际工程量审定的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计算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请贵公司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壹份交于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归档资料。

注：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采购人：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锦焱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6 月 06 日

ZDJS(sg)2023-0185-

副本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  
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合同



发包人（全称）：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0日

甲方：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

签约日期：2023年6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1.2项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两弹城

1.3 项目内容：航天科技馆设计、采购、施工等

1.4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4年1月30日

### 2、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包括：深化设计（含试验、试制）、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等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合同执行的不同阶段，本合同价格分别为合同中标价格、合同预算价和合同结算价格。甲方现场土建需配合完成展览所要求的进场施工等必须条件。

#### 2.1合同中标价

1) 合同的暂定价格为（大写）：人民币 陆仟万元整，（小写）：¥ 60000000.00

元，最终按财评金额下浮3.5%进行结算。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产品清单分项详见附件。

2) 本合同的中标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 乙方必须按中标价格进行限额深化设计。

## 2.2 合同预算价

1) 在深化设计完成后，深化设计图纸和深化完成造价预算必须同时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展项预算根据国家相关造价规定和当前市场价格。

2) 超过中标价的预算价格甲方不予受理。

3) 乙方按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规定的预算价格进行限额制作、安装和调试。

## 2.3 竣工价款结算

2.3.1 项目价款结算方式：综合单价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单价下浮3.5%执行，不可竞争费用（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下浮，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2.3.2 结算流程：乙方深化图纸审定后，乙方编制工程预算，经甲方审核后报财评中心进行评审，后期结算按照2.3.1价款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 2.4 价款支付

(1) 深化方案经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30%。

(2) 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产值的70%支付，结算审计前支付至实际完成总产值的8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5%。

(4) 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符合相关规定）满后一次性付清。

(5)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以现金、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的标准计算。全部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保函失效。若以现金、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则退还相应账户。

## 2.5 开票信息

甲方：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路南段988号

电话：0816-822588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梓潼县支行

账号：2035 1072 5001 0000 0130 011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25MA6BBY1Y5B

### 3、项目质量

3.1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良好的行业惯例进行实施，对所承包项目的质量负终身责任。

#### 3.2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项目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

#### 3.4 质量缺陷的经济责任

质量缺陷是指项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质量的要求。

3.4.1 乙方对项目质量缺陷返修的经济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3.4.1.1乙方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实施，造成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3.4.1.2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发生的返修费用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3.4.2 乙方自接到返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应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事宜。

#### 4、甲方工作

4.1 指派 王大旭 为甲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进场各项工作，以便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项目质量及进度。并积极协调，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各项便利和创造良好的项目实施外部条件。

4.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实施的安全及管理，但不得违规指挥或误导乙方项目实施人员。

4.4 项目实施所用的图文资料(相关资料、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方案等)需经双方确认，如需变更，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对乙方的提出的疑问需及时解答，如乙方有配合或协调需求的，甲方应及时配合或协调。

#### 5、乙方工作

5.1 应该按照约定的设计工期，完成施工图的设计交甲方审定。

5.2 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实施图纸或作法说明以及实施方案的现场交底。

5.3 指派 李杰夫 为乙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等安全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以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结算。

5.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项目实施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项目实施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6 项目实施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7 项目实施完毕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成品的保护。

5.8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和乙方人员安全，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由

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设施设备的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9乙方需按照经甲方审核后的技术方案进行所有项目的修复工作。

5.10乙方为该项目设立专项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5.11项目完工后，本合同内涉及的产权内容归甲方所有，乙方需提供全套软件安装程序。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内容及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关于工期的约定

工期：计划工期210日历天（其中包含中标后深化设计工期）

6.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6.2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6.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6.5因甲方要求需要进行项目相关审核，该审核时间不计算再工期之内。

6.6甲方应提供乙方入场施工的必备条件，一级供水、供电布置到位并且电源箱安装完毕；施工场地封闭，包含顶部及外立面封闭完成，保证不漏水、漏风，因前序工程未完成或未达到进场条件，导致无法正常进场施工，工期顺延。

## 7、项目延期

7.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始实施。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始实施，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项目延期理由和要求的报告。

7.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答复。

7.3甲方代表不同意项目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项目延期要求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4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实施，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必要时竣工日期顺延。

## 8、验收

8.1本项目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及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3乙方竣工后向甲方提交多媒体节目内容及软件的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验收申请及竣工报告。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验收意见。若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乙方整改到位后组织二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8.4乙方所完成项目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否则，由甲方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8.5由于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引起的甲方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8.6因甲方场地发生改扩建、道路维护或其他原因造成本项目重复施工，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8.7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施工规范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果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8项目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4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两个月内未做回复及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9、质保期**

质保期2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本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其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免费维修；其他人为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不在乙方保修的范围内，但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仅限于材料成本费用）。

## **10、安全生产和防火**

10.1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以及实施方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由于乙方在项目实施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11、违约责任**

11.1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由其人员直接实施，不得发包、分包、转包，如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11.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合同总额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总额的5%。

11.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 **12、合同变更及终止**

12.1如果双方就合作内容有任何异议或者变动，应提前一个星期书面告知对方，由双方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协商和调整，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12.2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提前20日书面通知其他两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履行未尽义务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12.3若因不可抗拒之原因或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导致本协议无法部分或者全部履行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

12.4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该影响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2.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违约方应自守约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己方损失的权利；如违约方经通知后在要求期限内仍未履行协议义务，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 **13、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其他

14.1 乙方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14.2 原则上该项目应该由乙方组织人员设计，施工；若需对分项工程进行分包，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分包单位。

14.3 与本合同有关的会议纪要、商谈记录、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项目验收达标，移交全部资料，质保期满，结清各项费用后终止。

14.5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路南段988号（经开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3946001
传 真：	传 真：0755-23942001
邮 编：	邮 编：518000
开 户 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304
税 号：	税 号：91440300562756512P

ZDJS(sg)2023-0195-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  
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建设单位：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工程地址	绵阳市梓潼县	
	建筑面积	13295.35 m <sup>2</sup> m <sup>2</sup>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2层，地下1层	基础形式	/
	电梯	4 台		总高	30.80m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2月7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王大旭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梁国平		总监		
施工单位		梁国平		项目经理		
		宋毅民		技术负责人		
		夏云飞		质量员		
		罗洪青		施工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刘军	设计总负责		
		马功	建筑		
		樊勇	建筑电气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竣工 验收 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li> <li>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各环节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查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li> <li>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形成验收结论并签名。</li> </ol>
竣工 验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  
检查验收,认为:

1. 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  
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 本工程无质量隐患,各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工程质  
量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5年2月7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 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5年2月7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注册建造师: 2025年2月7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宋毅民 2025年2月7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2月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SG-034



##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工程地址	绵阳市梓潼县	层数/总高度 (m)	地下1层 /地上2层	30.80m	建筑面积 约13295.35m <sup>2</sup>
施工合同范围及 履约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了合同及图纸，变更洽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执行法律法规 和强制性标准 情况	现场施工均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技术资料情况	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各种施工试验、系统调试记录等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质量检查意见 及结论	无严重质量缺陷，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江波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江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单位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业绩 7：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

##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1 日针对 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后确定为第一中标人，经审核后已被我方接受，最终确定贵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壹仟玖佰陆拾万零玖仟贰佰元(¥19609200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与我方签订正式合同，未有特殊原因不得放弃合同订立。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柏体寇姿美容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作敏（签字）

2022 年 01 月 18 日

SFE-2022-01

合同编号: C0220115000066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汇处嘉麟豪庭大厦  
裙楼 101 号局部、201 号、202 号、301 号、302 号

发 包 人: 深圳柏体寇姿美容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柏体寢姿美容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寢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汇处嘉麟豪庭大厦裙楼 101 号局部、201 号、202 号、301 号、302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2]0207 号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建筑面积: 8687.66 m<sup>2</sup>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室内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空调、智能建筑工程施工。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本次装修面积 8687.66 平方米。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内 GB50210-2001 质量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 196092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贰佰元（¥ 3922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美  
美  
美  
美  
美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8 工程款支付

#### 8.1 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25%，即：¥ 4902300。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98050。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合同生效后支付。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无

---

(3)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 8.2 期中结算

(1)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中期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8.4.3 期中支付

(1) 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肆佰玖拾万零贰仟叁佰 ¥ 4902300

#### 8.4 工人工资支付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30%。（房屋建筑工程占比一般为 18%以上，市政工程占比一般为 13%以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

在不可抗力或发包人没按时付款的情况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以实际要发放的工人工资为依据。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15 个工作日，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8.5 工程款专款专用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资金共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建立共管账户，工程进度款支付到以发包人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中，承包人对外支付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加盖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印签。资金共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暂停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时暂停支付与承包人挪用款额相等的工程款；

**代付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的期中结算，在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该期分包工程款与材料款；

**其他：** \_\_\_\_\_

## 9 违约

### 9.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9.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需向甲方承担本工程总价 20%的违约责任，甲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乙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相关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并由乙方于收到整改意见后的【5】日内完成整改并提示甲方进行验收，如由于乙方原因无法按时完成整改措施，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经甲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前述金额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价款【1%】作为违约金。如延期交付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前述金额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如无法完成抢修工作，造成甲方、本项目或者其他第三者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 BIM 成果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实施要求、执行标准提交 BIM 成果的违约责任：∟；

其他情形的违约责任：∟。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9) 其他：∟。

## 10 索赔

### 10.1 发包人索赔情形

(4)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的其他情形：  /  

### 10.2 承包人索赔情形

(7)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其他情形：  /  

## 11 争议解决

### 1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指定的调解机构为：若一方将有关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后，在 15 日内协商未果，则任一方有权将争议事项提交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 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 (1) 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
- (2)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 (3) 37 摄氏度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 37 摄氏度）；
- (4) 其它：  /

## 13 合同份数

### 13.1 合同份数

(2) 合同副本份数：  贰   份，其中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壹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相关审批部门   保存   壹   份。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柏体寇姿美容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寤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汇处嘉麟豪庭大厦裙楼101号局部、201号、202号、301号、302号	建筑面积	8687.66平方	工程造价	1960.9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7-440304-04-01-22459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8-9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L142		
建设单位	深圳柏体寤姿美容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梅静华
副组长	王放明、罗登、冯丹青
组员	张作墩、童学龙、潘镇民、陈猛、徐温斌、刘龙柱、叶磊梁、陈国谦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梅静华	童学龙、潘镇民、罗登、陈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放明	徐温斌、刘龙柱、叶磊梁
工程质控资料	冯丹青	陈国谦、张作墩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3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3 项	共 4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0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栢辉	栢辉	项目负责人		栢辉
2	张静	..	源目代表		张静
3	招丹青	..	源目代表		招丹青
4	刘	栢辉	源目代表		刘
5	章志龙	深圳众大	项目负责人		章志龙
6	潘振晨	深圳众大	技术负责人		潘振晨
7	何	祺验			何
8	徐	祺验	专业		徐
9	刘	祺验			刘
10	叶	设计	设计人员		叶
11	陈	设计	项目负责人		陈
12	王	设计	专业		王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涉及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一般。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月6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3年1月6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月6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月6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月6日</p>



# 业绩 8：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2025/4/27 15:02

信息 - 华侨城电子招采平台

OCT 华侨城 电子招采平台 [切换至平台2.0 >>](#) [登录](#) 

首页 交易信息 商户服务 新闻通知 政策法规 帮助中心

### 会展湾云岸广场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中标公示

当前时间: 2025-04-27 13:17:02 发布日期: 2022-09-05 浏览次数: 1307

#### 中标公示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就会展湾云岸广场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 现就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 一、 招标项目编号: XM201801069131
- 二、 招标项目名称: 会展湾云岸广场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 三、 中标公示日期: 自发布之日起公示【3】天
- 四、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五、 招标代理机构:
- 六、 中标候选人情况: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 以及评标情况:
    - (1). 会展湾云岸广场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中标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7798380.86元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周斌,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203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注: 以上三部分内部为必填, 请勿删除, 如无请用/标示。**
- 七、 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可以通过华侨城电子招采平台的异议功能渠道在公示期内提出。

总访问量: 4645333 今日访问量: 250  
使用条款 | 隐私保护 | 联系我们 | 帮助中心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粤ICP备08102613号 版权所有©2023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在线客服

ZDWS(S9) -2022-0283

合同编号: ZS-2022-069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工程地点: 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 05-01 地块

发 包 人: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工程地点：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 05-01 地块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精装修及机电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100.00 %；集体资金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 （一）、标段划分

/

#### （二）、精装修区域及范围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墙地面饰面工程、吊顶工程、洁具、灯具、电器、机电安装工程、各专业工程的配合验收、收口、收边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附件。

1. 现场进度、质量、材料情况介绍（具体以进场前投标单位核实工程量、质量为准，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后期不得调整）：

1.1 公共区域（即电梯厅、走道、大堂已基本完成），墙面竹木纤维板已完成基层；

1.2 户内：墙面竹木纤维板龙骨已基本完成，墙砖部分完成、固定家具暂未施工，洁具工程暂未施工、天花工程部分完成；

1.3 现场材料：现场楼层中、地下室堆放部分材料，包括橱柜、玻璃、基层板、玻璃、瓷砖胶、其他辅材若干，本次招标提供《现场材料清单》供投标单位参考，最终以投标单位进场前自行清点的数量为准，投标单位须清点及接收利用该部分材料，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的报价，后期不可因为现场材料质量、数量、费用问题提出任何索赔、签证、变更；

1.4 现场存在质量问题:现场存在部分石材、瓷砖空鼓、木地板找平层、淋浴室石材标高存在误差、入户门门套存在部分损坏、少量已完瓷砖损坏,各投标单位须在进场前自行核实该部分情况,并整改该部分质量问题并负责该部分以后的总体验收及移交业主,整改费用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5 供应商问题:目前存在大部分材料(包括木地板、固定家具、洁具等)存在已于供货单位签订合同,部分已生产、部分已支付预付款,投标单位须综合考虑该部分材料的厂家对接及接收问题,该部分造价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专项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国家验收规范并负责完成竣工(消防、环保、水保、通气、材料检验等)验收,满足交付验收标准(提供合格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报告)、负责移交物业或小业主。

以上内容仅为概括性的,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在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内,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指令配合及施工等相关工作

### 三、合同工期

按日历天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暂定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 天。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在双方确定工期后: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总结算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柒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捌角陆分(¥ 27798380.86 元),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玖元壹角陆分(¥ 2295279.16 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口内打√):**

固定总价即针对招标版图纸采取包工、包料、包损耗、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检测、包验收通过、包专业分包单位设计费、包对专业分包的管理费。报价已含以下费用,不再单独计取:材料设备采购费、材料送检费、材料设备运输、材料设备卸车费,调试费、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办理报建及验收的一切手续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的采购保管费、并考虑风险因素及全工期内因为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价差等全部费用;

结算方式=按招标版图纸总价包干+签证变更+合同约定其他调整因素

- (1)  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 (3)  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 (4)  其他: 除发包人主动要求的变更外,施工期间因设计遗漏、错误等造成的变更,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均不予调整。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根据发包人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斌。

##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0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MA5EJAHT5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  
会展湾南岸广场7栋10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32号  
鑫瑞科大厦一层

邮政编码：518103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吕涛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正

电话：                    

电话：17631767285

传真：                    

传真：0755- 2394200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98310113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海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1020200040019988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ZDS(SG) -2022-0293

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会展湾云岸广场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合同造价	27798380.86元	合同编号	ZS-2022-069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5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8日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	合格
会展湾云岸广场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完成		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管理部专业组长会签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专业	高利
建设: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Signature]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专业	易汉冲
施工: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专业	张瑞峰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综合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 [Signature] (公章)	负责人 [Signature] (公章)	负责人 [Signature] (公章)	负责人 [Signature] (公章)		

注:1、竣工验收前,建设方工程各专业工程师必须填写资料审查表(详见附件表一、表二);未填写资料审查表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未有特殊原因须在15天内签字盖章完毕(各相关单位必须在签字盖章后方能提交建设单位盖章)。否则需重新组织验收。  
 3、零星、专项工程验收由工程经理组织,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和验收结论栏、专业组长会签勾选栏(含表二)由工程经理填写、勾选。

竣工资料核查意见表【表一】

NO:

工程名称: 会展湾云岸广场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资料阶段范围: 工程竣工相关资料
审核意见: 工程竣工资料已按要求完成。	
核查人(签名): [Signature] 易汉冲 张瑞峰 高利	
2022年12月8日	

说明: 本表说明详见表二中描述。

### 竣工资料审核责任人及其审签操作程序表【表二】

工程名称：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 招标工程			阶段范围：工程竣工相关资料			
审核人员签名栏（注明日期）						
专业会签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综合	工程经理
签名栏	张洪中	张皓华		高美彬		高美彬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料阶段范围”是指基础、主体、空调、消防、燃气、单位工程等阶段的专业资料。空调专业的现场监理人员签字栏可加入“水”专业审核。</li> <li>2、各专业审签操作程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单位将竣工资料及[表一]、[表二]交工程经理。</li> <li>2) 工程经理在[表二]专业会签栏中勾选后，将竣工资料及[表一]、[表二]交相关专业工程师审查并在[表一]中填写整改意见。</li> <li>3) 工程经理及相关专业组长对竣工资料及整改意见复审并在[表一]中签署意见。</li> <li>4) 工程经理将竣工资料及[表一]交施工单位整改。</li> <li>5) 施工单位将根据[表一]中的整改意见逐条整改后的竣工资料交工程经理。</li> <li>6) 相关专业工程师对整改后的竣工资料审查，审查通过后在[表二]中签字。</li> <li>7) 工程经理及相关专业组长对整改后的竣工资料审核后，在[表二]中签字确认并交施工单位。</li> <li>8) [表一]、[表二]纳入竣工验收资料存档。</li> </ol> </li> </ol>						

业绩9：福田区第二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现用名福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二期)】2标

ZDJS(sg)2025-0220-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1-440304-04-01-797771001001

标段名称： 福田区第二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现用名：福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二期)】1标、2标、3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99.238804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1标段中标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763.022311万元，项目经理：黎兆玉。2标段中标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749.28322万元，项目经理：邱建。3标段中标单位：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786.933273万元，项目经理：林海。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邱建；林海；黎兆玉

本工程于 2025-05-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7-02



ZDJS(sg)2025-0220-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第二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  
【现用名：福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二期）】

2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第三幼儿园石厦分园、深  
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深圳市福  
田区第七幼儿园新新分园、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小学附属幼  
儿园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 主要建设内容为：校舍维修改造，包括：拆除工程、建筑结构加固、楼道整修、屋面整修、外墙修缮、运动场地整治等；(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 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8月31日,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2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62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叁拾贰元贰角（¥ 7492832.2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零贰拾肆元伍角（¥ 196024.5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和确认并经

、询价采

义相同。

资金并按照  
行本合同

保工程质量、  
承担相应

合同实质性

建设工程合同 2025.07.01 15:03:28 深圳市福田区

(本页无正文，为《福田区第二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现用名：福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二期）】2标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张江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邮政编码：518048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

电话： 电话： 0755-23946001

传真： 传真： 0755-2394600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 (2)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 (3)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5)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7)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8)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 (9)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2 合同文件

- (1)合同：是指由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并提供工程保修服务，发包人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第 2.1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 (2)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 (3)标准、规范：指本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 (4)工程量清单：指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格式、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列出的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载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
- (5)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6)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承包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承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1)承包人在深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  
层 邮编：518000

承包人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邮  
编：518000

指定联系人：张江波，联系电话：17775755966

(2)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401 室 邮编：518048

监理人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楼 邮编：518026

### 2.13 交通运输

#### (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  
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  
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边界，红线  
以外以城市管理为准，红线以内以发包人和监理人指定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满足常规承包施工方  
案所需全部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通行的需要。

####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 2.14 知识产权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  
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3 发包人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汤秋庆，联系电话：13510959695。

####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 1) 工程用水

承包人须为本工程提供一切必需的临时工程用水，供专业工程承包人等使用。承包人须负责工程用水的所有临时设施架设和拆除，包括临时供水和储水设施及管线，并支付所有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考虑由于附属建筑物及管线位置设计修改及其他施工可能引起的临时用水管线拆除另建的风险，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处理，且不能因此提出索赔。承包人须提供供水点给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水费由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别承担，承包人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的水费单价不得高于深圳市水务局收费标准的 20%。

##### 2) 工程用电

(a) 承包人须为本工程提供一切必需的临时工程用电，供专业工程承包人等使用，包括提供足够的电力使专业工程承包人能对安装设备进行检查、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邱建，资格证书号：粤1442006200804143。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将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发包人将视情况书面向建设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发包人保留在以后招标中拒绝承包人投标的权利。承包人并需就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次，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发包人将视情况书面向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报告，同时发包人保留在以后招标中拒绝承包人投标的权利。项目经理缺岗的，每缺岗一天，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4.6 施工管理人员

(3)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 元；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

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将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发包人将视情况书面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发包人保留在以后招标中拒绝承包人投标的权利。

## 5 监理人

###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小毛，资格证书号：44026388；

###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 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按照通用条款 5 款的规定及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 6 转让、分包

### 6.1 转让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次，且转让行为无效，不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此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无权获得工程价款，已经支付的价款应当退还给发包人，受让方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转让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自费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6.2 分包

(1) 建设单位对总包单位拟选定的分包单位有考察权和一票否决权。

(2) 若总包单位擅自选定分包单位或者违法签订分包合同的，总包单位需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建设单位有权解除未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分包合同。

(3) 总包单位应把选定分包单位的决策依据，同步提交给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如有）备案。

###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指定专职检查人员姓名：魏玉林。

检查内容：(1) 承担余泥渣土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2) 是否出借、转让或伪造上述第(1)项的证照；(3)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车身和轮胎整洁干净，车牌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体无破损，车况安全；(4)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是否超载；(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性能是否良好，在运输中无污水、垃圾沙漏；(6) 是否在指定场所倒入余泥、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7) 满足“两牌两证”管理要求。

###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8.7 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 18.8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3)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视作是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图及施工现场已十分了解情况下的报价，承包人不因何各种原因导致其投标报价中有明显错漏处，承包人都将按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单价不再调整。

②由于承包人与其它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

### 36 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 36.1 合同份数

(2)合同副本份数：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投标文件 2025/11/14 15:03:28-11/16/2025 15:03:28

ZDJS(sg) 2025-0220-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福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二期）2标段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福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二期）2标段				
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街35号新家园（第七幼儿园新分园）；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四街4号（第三幼儿园石厦分园）；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强路1046号（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村24栋对面（益田小学附属幼儿园）	建筑面积	11073m <sup>2</sup>	工程造价	749.2832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5-23				
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5.8.26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5-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汤秋庆
副组长	刘小毛、方竹、邱建
组员	孙新安、肖程宁、夏冰、梅波、方建军、万青、谢雨业、严劲、刘丰、郑欢欢、周良孟、谢文俊、吴成志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汤秋庆	夏冰、孙新安、邱建、方竹、肖程宁、郑欢欢、严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小毛	梅波、方建军、万青、谢雨业、刘丰、周良孟
工程质控资料	谢文俊	吴成志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智能建筑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松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汤松
2	刘坤	深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坤
3	孙新安	深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孙新安
4	梅波	深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梅波
5	万建军	深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万建军
6	谢文俊	深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谢文俊
7		深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夏冰	深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夏冰
9	李宇	深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李宇
10	隋	深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隋
11	谢国世	深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谢国世
12	王健	深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健
13	平劲	深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平劲
14	刘丰	深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负责人		刘丰
15	关双双	深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关双双
16	周良富	深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管理		周良富
17	关成双	深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关成双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 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福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二期)2标段的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方竹  
注册号: 4400292-028  
有效期: 至2027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邱建  
粤1442006200804143  
建筑  
2027.10.30  
深圳宏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业绩 10: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ZDJS(sg) -2022-0431

## 中标通知书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11月10日 所递交的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	45393平方米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6-2号绿隔产业用地(北京市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		
中标范围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中标价格	小写: 7894126.46元 大写: 柒佰捌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		
中标工期	13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3月21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杨凯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北京中关村科服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宏 盖



CA电子印章)

2022年11月28日

ZJIS(sg) - 2022-0431

合同编号:

#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施工合同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UU046P

法定代表人：郑宏

联系方式：010—83453740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联系方式：17775755966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发包人为建设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地区大屯6-2号绿隔产业用地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5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32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柒佰捌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7894126.46元，以上总价为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其中不含税为¥：7242317.85元，税金为：651808.61元，税率为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342269.45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3490.29元

暂列金额（含税）：800000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凯； 职称：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4202031975060821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434414340444028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9229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200620070203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9）0003867。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京建发〔2021〕230号附件

ZDJS(sg) 2022-0431

# 北京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综合）

工程名称：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5层局部内装修工

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及公章：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赵启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赵启卿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 目 录

- 一、工程概况
- 二、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三、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评价
- 四、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 五、各专项工程自查自验情况
- 六、市政服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 一、工程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为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建设地址位于 北京市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至6层101,装修建筑面积为 5682.00 m<sup>2</sup>(其中,地上 5682 m<sup>2</sup>,地下 0 m<sup>2</sup>),工程类别为 装饰装修,结构类型为 框架剪力墙,项目综合风险等级为 低风险,合同总价 789.412646 万元,于 2023 年 01 月 20 日开工,2023 年 04 月 06 日竣工。

本工程包含单体工程 1 个,具体情况为:

(单体名称、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地上层数、地下层数、高度)

单体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原建筑概况:原建筑面积:45393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30755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4638 m<sup>2</sup>;地上 6 层,地下 2 层;地上 24m,地下 8.6m;原使用用途:办公。

改造概况:规模 5682.0000 m<sup>2</sup>,位置:地上第 2-5 层,使用性质办公。

### (二) 参建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宏锦, 联系方式: 13511075319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设计单位: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磊, 联系方式: 18301672936

施工总承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凯, 联系方式: 13602528992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本界, 联系方式: 17611063050

### (三) 本次申请联合验收范围

(单体名称、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地上层数、地下层数、高度)

单体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原建筑概况:原建筑面积:45393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30755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4638 m<sup>2</sup>;地上 6 层,地下 2 层;地上 24m,地下 8.6m;原使用用途:办公。

改造概况:规模 5682.0000 m<sup>2</sup>,位置:地上第 2-5 层,使用性质办公。

## 二、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一) 建设项目招投标、合同备案情况

公开招标，中标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

(注明审查单位、审查完成时间、审查意见、审查备案号、图纸二维码等信息，应包括消防设计审查相关情况)

审查单位：建研航规北工（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完成时间 2022 年 08 月 03 日，审查备案号：房-01103-2022-改造-0801，审查机构意见：

工程概况：本次审查的工程是：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单体 1：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原建筑概况：原建筑面积：45393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30755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4638 m<sup>2</sup>；地上 6 层，地下 2 层；地上 24m，地下 8.6m；原使用用途：办公。改造概况：规模 5682.0000 m<sup>2</sup>，位置：地上第 2-5 层，使用性质办公。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符合程序审查要求。
2. 经初审，未发现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涉及严重影响安全及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问题。

图纸二维码：



消防设计审查：京规自消审受字[2022] 1740 号，结论：合格。

### (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于 \_\_\_\_ 年 / \_\_\_\_ 月 / \_\_\_\_ 日取得，编号为：\_\_\_\_\_。

规划许可文件详见附件 1。

(四)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110105202301200503。

施工许可文件详见附件 2。

(五) 监督单位情况

质量监督单位为：北京市朝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注册号：事证第  
111010500612 号。

(六) 分包项目招投标、合同备案情况

(注明分包单位名称及合同备案编号)

不涉及项目分包

### 三、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 (一) 对勘察单位评价

无

#### (二) 对设计单位评价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够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三) 对施工单位评价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行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 (四) 对监理单位评价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实行科学管理，运用科学手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目标的控制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参建各方进行了有效的协调工作，解决了本工程上所产生的纠纷，忠实地履行了监理方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四、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 （一）验收时间、组织形式

1.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04 月 06 日。
2. 组织形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 （二）验收程序、内容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2.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5.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三）验收组意见及结论

经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核对了工程竣工资料，对质量管理环节进行了评价，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结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四）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形成经参建各单位签字、盖章、出具验收意见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附件3）。（编制此报告时将《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本报告附件）

## 五、各专项工程自查自验情况

### (一) 规划许可事项

不涉及

### (二)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1.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3. 已对涉及消防的各部分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4.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 (三) 人防工程

不涉及

### (四)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不涉及

### (五) 配套节水设施

不涉及

### (六) 竣工档案

不涉及

### (七) 配套停车设施

不涉及

### (八) 房产测绘信息

不涉及

### (九) 工程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不涉及

### (十) 防雷装置验收情况及检测情况

不涉及

### (十一) 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

不涉及

## 六、市政服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一) 北京市自来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二) 北京市排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三) 北京市电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四) 北京市热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五) 北京市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六)、北京市通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附件 2

施工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10105202301200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1月20日



扫描二维码获取证书信息

建设单位	北京中交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5层内部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至6层101		
建设规模	5682.0000平方米	08:69:18	
合同工期	2022-12-30至2023-05-11	合同价格	799.412646万元

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法人	单磊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法人	杨凯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法人	杨本界
工程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 1. 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凭证, 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2. 本证有效期为三个月, 逾期失效。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办理延期手续, 逾期不办的, 视为自行停止施工。  
 3. 本证有效期内, 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  
 4. 本证有效期内, 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  
 5. 本证有效期内, 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  
 6. 本证有效期内, 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  
 7. 本证有效期内, 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





# 竣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5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		
施工许可证号	1101052023012006503	工程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5682.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789.41266万元
姓名	单位	职务	
赵宏儒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磊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凯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本界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专家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合格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方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和安全和功能性试验检测报告;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预验收文件	合格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合格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合格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格	
6	是否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不涉及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不涉及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不涉及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不涉及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不涉及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合格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姓名: 卓 磊 注册号: 6114440-004 有效期至: 至2024年04月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地址	朝阳区朝阳公园 3 号-02 层 1-2 局部、-01 层 2-2 局部	建筑面积	5682.00 平方米
建设单位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规划证号	无
勘察单位	\	许可证号	110105202301200503
设计单位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1-20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该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自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号为 110105202111050503。并 2023 年 01 月 2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筑行业管理处进行了监督注册，注册号为：京建质字[2023](朝阳)第 0023 号。

#### 2、建设单位对设计、施工等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现场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约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已进行了审查

#### 4、验收参加单位及人员符合要求(附签到表)



- 5、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 6、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 7、无遗留的质量缺陷和甩项工程
- 8、验收各方所提问题已整改完毕(附整改回执)
- 9、该工程经过各方建设，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法人代表委托人）：






建设单位公章：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竣 工 程 竣 工 收 验 记 录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5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110105202301200503	工程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5682.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788.412646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赵宏锦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磊	万国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凯	深圳大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本界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合格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和检测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预验收文件	合格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合格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合格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格	
6	是否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不涉及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不涉及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不涉及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不涉及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不涉及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合格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签字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4/5682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旭亮	开工日期	2023. 1. 20
项目负责人	杨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旭亮	完工日期	2023. 2. 28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验收符合标准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 项		验收符合标准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符合标准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符合标准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 施工质量均满足国家规范, 已具备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证 明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2023 年 1 月 20 日开工，2023 年 02 月 28 日完工。经建设、设计、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已完成工程设计 and 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装修项目  
资料齐全证明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项目已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技术方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均已齐全,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三方签字(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证明。

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业绩类型
1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2021年7月2日-2022年3月28日	已完工	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
2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	2023年6月30日-2025年2月27日	已完工	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
3	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5#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2024年5月21日-2025年11月1日	已完工	合格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4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28日	已完工	合格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5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5年09月26日-2026年03月09日	已完工	合格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1: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ZDJS(sg) CZ-2021-0287

##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我司内部多轮评审, 现确定贵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 大写: 人民币玖仟柒佰零壹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

小写: ¥97013868.92

货期工期: 满足医院 2022 年 8 月 28 日开业要求。

质量标准: 确保质量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以上。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支付中标合同额 30%的预付款, 进度款每月 25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 于下月 25 日前按申请月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支付进度款, 竣工验收结算支付至 97%, 质保金 3%质保期满支付。(或提供银行保函)。

请贵司在收到该通知后 24 小时内, 盖章回传确认。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0 日

ZDJS(S9) CZ-2021-028

#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

##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合同 (一标段)

建设单位：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杨丽怀		
	联系人	顾明兵		
	通讯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下车路 188 号		
	电话	13826089667	传 真	020-82862539
	电子邮箱	1664334649@qq.com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和支行		
	帐号	0444156700000536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联系人	陈正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电话	17631767285	传 真	0755-23942001
	电子邮箱	37343245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方（甲方）：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方（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工程名称：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增城区中新镇下车路龙城国际康复医院内。

工程概况：本次项目为广州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基地位于广东省增城区中新镇，为广和高速、中花路、下车路、西福河围合区域。院区占地约 66624.91 m<sup>2</sup>，床位数 930 床。地上 9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112808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68986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43822 m<sup>2</sup>。

###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部分甲供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所有的检验检测、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以及专业施工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 三、工程质量及奖项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并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符合绿建三星要求。

###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包干总价为¥97013868.92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零壹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

2、其中：税金（9%）为¥ 8010319.45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零壹万零叁佰壹拾玖元肆角伍分）；

3. 合同价格形式：图纸工程总价包干，甲方无图纸、指令变更不得调价。

### 五、合同工期

总工期：预计为 180 个日历天，包括从开工至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完成时间并配合

建设方分阶段向医疗设备等专业空间提供施工条件。

具体进场时间以建设方或监理方的开工通知为准，且进场时间不影响整体工程最终竣工验收与备案时间。

本分包工程进度计划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总进度计划。

## 六、合同模式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由建设方组织招标，合同由建设方、承包方签订。

承包方作为本分包工程的施单位，在签署本合同后，即纳入总包方的管理体系中。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时，须向建设方及总包方负责，除完成自身的深化设计、施工及维修等工作外，还须服从总包方的统一管理。

## 七、付款方式

### 1、预付款

合同签订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金额（又称工程预付款）占本合同价款的比例：30%即¥29104160.68元（人民币贰仟玖壹拾万肆仟壹佰陆拾元陆角捌分）；承包人在收到款项后一周内提供相应发票。

2、承包方于每月25日前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于下月25日前按申请月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5%支付承包方施工进度款（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3、承包方负责办理专项验收手续，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总包人共同验收，取得各项工程报告、报表、图纸、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等经总包人审核合格、不影响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于下月25日向承包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4、承包方提交竣工图和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结算书等，发包人于收到监理工程师送交的结算资料3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且承包方提交包括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发票后，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方支付至结算总价97%的进度款，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或提供银行保函）；

### 5、质量保证金的预留与退还

1) 工程保修期内，所有故障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确保系统功能正常。如承包人未在要求的时间内修复或经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给其他单位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其未在要求时间内修复事项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合同附件七《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执行。

2)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余额前，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缺陷责任导致的扣款，发包人凭扣款收据执行质量保证金扣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质量保证金余额，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表明保修期结束，不减免承包人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

定的尚处在保修期的保修责任，承包人仍须按有关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和产品责任。

5) 在缺陷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6、 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和按建设项目购买的工伤保险由承包方支付。

## 八、建设方的违约责任

### 1、建设方违约的责任

1.1 因建设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受影响的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1.2 因建设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方督促建设方支付合同价款。

1.3 因建设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受影响的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 九、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承包方的一般责任

承包方须遵循建设方/监理方所有合理指示和要求，按合同文件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包括写明或隐含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责任，包括完成测试、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提交合格分包工程竣工资料，在总承包工程移交前，承包方对承担承包范围内工程须负全责保护，包括运送及/或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用的所有物料，并需完成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承包方亦须全责保护保修期内须执行的所有未完成工作直至完成为止，并对履行保修责任期间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坏负全责。

(1) 承包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纸，不得偷工减料。

(2)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建设方/总包方/监理方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3) 承包方必须遵守建设方/总包方制定的相关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并应主动了解相关制度规定。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未能充分了解和遵行前述制度相关约定的责任。

(4)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竣工后，应当向总包方交付符合工程所在地域

市档案管理部门归档要求的全部竣工图纸。

(5) 承包方的深化设计不应降低工程规范、招标图纸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6) 施工现场总包方有义务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供承包方使用，但不保证满足承包方施工需要，由于承包方工作需要自行搭设脚手架和自行提供垂直运输设备等属于承包方的工作范围（搭设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备需满足安全要求，经建设方/监理方安全验收后方可使用），不能因此向总包方和建设方提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如各承包方根据自身需要，需要对总包外墙脚手架进行修改，调整时，应向总包单位提交修改方案，经总包批准，由总包方进行修改，调整。

(7) 承包方负责将其产生的垃圾运至总包方指定的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负责清理外运。

(8) 承包方需负责自行办理并向建设方提供进入当地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9)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所有检验检测及工程验收手续，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 承包方应遵照总包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承包方须对其所有违约事宜负责，包括一切经济责任在内。

本工程须包括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及允许正常运转所需的一切物料和劳力。承包方须承担所承包工程一切物料的损耗、遗失及因承包方错误而引致的损坏及规定的保修期及保养期内需要的替换物料和劳力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2、深化设计责任:

承包方应对所获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并得到设计、监理、建设方的认可。

## 3、质量责任

承包方须对本分包工程质量负全责，包括全面负责一切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稳妥性及安全性。

除特别说明由建设方负责供应的物料外，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物料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承包方应先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的样本或质量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给总包方、监理方审核，并经建设方同意后才进行采购，并确保取得政府部门就有关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零件等在使用之批准。建设方同意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方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须送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承包方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

用于本工程的消防产品必须得到消防部门许可方可使用，并确保消防验收通过。

本工程的质量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条例和规定执行监督。

## 十二、承包方违约责任

### 1、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方违约：

- 1.1 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1.2 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1.3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1.4 承包方违反第十三条、第 3.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相关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1.5 承包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1.6 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建设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1.7 承包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8 承包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方发生除本项第 1.7 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方可向承包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2、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给建设方/总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十三、材料与设备

### 1、建设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简称“甲供材料设备”）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与设备，指建设方直接供应并支付货款的材料设备。本工程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1 承包方应提前 60 天通过监理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方在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建设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1.2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货到工地现场，由供应商负责卸货，建设方/承包方/监理方及供应商三方共同验收后即交承包方保管，承包方应为甲供材料设备的进场、卸货和仓储

提供必要的条件。

1.4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1.5 承包方领用建设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超过约定的消耗量时，超出部分按照建设方实际采购价，从合同价款中扣出。

消耗量的确定方法：图示工程量 × (1+损耗率)。

损耗率的确定方法：项目所在地投标建设工程材料消耗量定额损耗率。

## 2、承包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简称“乙供材料设备”）

2.1 承包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指由承包方采购并支付货款的材料设备，包括甲定乙供材料设备、甲指乙供材料设备。

2.1.1 甲定乙供材料设备指由建设方指定材料设备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等，由承包方采购；

2.1.2 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指承包方根据招标要求从“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任选其中一种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并在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明其品牌或产地、规格、单价。施工时未经建设方同意，不得更换。

2.2 所有材料、设备于采购前，必须先送样板经建设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组织供货。

## 3、样品

### 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3.1.1 承包方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建设方报送样品，并一式三份，建设方、监理及承包方各执一份。承包方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3.1.2 承包方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方批复意见栏。

3.1.3 经建设方和监理方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3.1.4 建设方和监理方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方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方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方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十四 价格调整

1.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另有约定，合同报价均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送物料到工地、卸货、储存、保管、起吊、放下、定位、安装、割切、损耗、退回、包装

等物料费及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临时工程费；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费；施工管理费；工程、材料、施工人员保险；所有人工的劳动保护及养老保险费；利润；各种税金、风险费、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等市场价格涨落、费率或汇率变动而调整。承包方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自身优势及可采用的经济手段控制和承担上述风险。

2. 除“甲定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纳入暂估价范围的甲定乙供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机械、人工费等都不可调整。

调价范围：“甲定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的甲定乙供材料设备，其主材价按以下公式调整，除此以外其他所有人工、材料、机械等都不予调整：

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结算工程量中相应的主材定额含量×(不含税实际供应单价-暂定物料单价、料值)×(1+增值税的税率)

应注意上述公式是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结算工程量而不是供应量，主材含量按定额相应子目，损耗不做调整，而主材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均不作调整。

## 十五 争议解决

### 1、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同意按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

1.1 向 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 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承包方仍须遵循及继续遵循任何与向法院提请诉讼的问题无关的建设方指示或决定。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1 合同当事人协议停止施工。

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3 法院、仲裁委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供阅读和解释。即：

1.1 合同协议书

1.2 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1.3 合同条款及附件；

1.4 机电工程技术要求；

1.5 技术标准、规范；

1.6 合同图纸；

1.7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8 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1.9 工程量清单;

1.10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或要求高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承诺书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报价清单

甲方：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日期：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公章）：

日期：



ZHS(SG) C2-2021-0287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12808m <sup>2</sup>	工程造价	97013868.92元	开工日期	2021-7-2 2022-3-28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范围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部分甲供材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所有检验检测、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及专业工程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工程内容	新建拆除、地面、天花吊顶、墙立面的基层及面层施工		
验收意见	<p>经验收: 1、本工程已完成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的质保资料和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 符合施工质量规范要求。</p> <p>3、本工程的医疗特装专业等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主要功能项目检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规范规定, 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系统经调试均满足规范要求。工程已按要求安装, 建设、施工单位已签订了工程保修书。</p> <p>4、该工程符合现行施工规范规定及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规定, 自评合格, 同意验收交付使用。</p>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 中标通知书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项目编号：Z510700188X000022001）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下浮 3.5% 【根据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依据最终实际工程量评审后确定的金额为计费基数（若不属于财评中心财评范畴内则以第三方审核机构依据最终实际工程量审定的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计算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请贵公司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壹份交于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归档资料。

注：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采购人：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锦焱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6 月 06 日

ZDJS(sg)2023-0185-

副本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  
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合同



发包人（全称）：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0日

甲方：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

签约日期：2023年6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1.2项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两弹城

1.3 项目内容：航天科技馆设计、采购、施工等

1.4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4年1月30日

### 2、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包括：深化设计（含试验、试制）、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等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合同执行的不同阶段，本合同价格分别为合同中标价格、合同预算价和合同结算价格。甲方现场土建需配合完成展览所要求的进场施工等必须条件。

#### 2.1合同中标价

1) 合同的暂定价格为（大写）：人民币 陆仟万元整，（小写）：¥ 60000000.00

元，最终按财评金额下浮3.5%进行结算。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产品清单分项详见附件。

2) 本合同的中标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 乙方必须按中标价格进行限额深化设计。

## 2.2 合同预算价

1) 在深化设计完成后，深化设计图纸和深化完成造价预算必须同时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展项预算根据国家相关造价规定和当前市场价格。

2) 超过中标价的预算价格甲方不予受理。

3) 乙方按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规定的预算价格进行限额制作、安装和调试。

## 2.3 竣工价款结算

2.3.1 项目价款结算方式：综合单价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单价下浮3.5%执行，不可竞争费用（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下浮，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2.3.2 结算流程：乙方深化图纸审定后，乙方编制工程预算，经甲方审核后报财评中心进行评审，后期结算按照2.3.1价款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 2.4 价款支付

(1) 深化方案经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30%。

(2) 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产值的70%支付，结算审计前支付至实际完成总产值的8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5%。

(4) 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符合相关规定）满后一次性付清。

(5)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以现金、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的标准计算。全部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保函失效。若以现金、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则退还相应账户。

## 2.5 开票信息

甲方：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路南段988号

电话：0816-822588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梓潼县支行

账号：2035 1072 5001 0000 0130 011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25MA6BBY1Y5B

### 3、项目质量

3.1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良好的行业惯例进行实施，对所承包项目的质量负终身责任。

#### 3.2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项目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

#### 3.4 质量缺陷的经济责任

质量缺陷是指项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质量的要求。

3.4.1 乙方对项目质量缺陷返修的经济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3.4.1.1乙方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实施，造成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3.4.1.2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发生的返修费用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3.4.2 乙方自接到返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应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事宜。

#### 4、甲方工作

4.1 指派 王大旭 为甲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进场各项工作，以便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项目质量及进度。并积极协调，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各项便利和创造良好的项目实施外部条件。

4.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实施的安全及管理，但不得违规指挥或误导乙方项目实施人员。

4.4 项目实施所用的图文资料(相关资料、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方案等)需经双方确认，如需变更，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对乙方的提出的疑问需及时解答，如乙方有配合或协调需求的，甲方应及时配合或协调。

#### 5、乙方工作

5.1 应该按照约定的设计工期，完成施工图的设计交甲方审定。

5.2 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实施图纸或作法说明以及实施方案的现场交底。

5.3 指派 李杰夫 为乙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等安全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以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结算。

5.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项目实施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项目实施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6 项目实施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7 项目实施完毕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成品的保护。

5.8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和乙方人员安全，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由

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设施设备的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9乙方需按照经甲方审核后的技术方案进行所有项目的修复工作。

5.10乙方为该项目设立专项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5.11项目完工后，本合同内涉及的产权内容归甲方所有，乙方需提供全套软件安装程序。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内容及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关于工期的约定

工期：计划工期210日历天（其中包含中标后深化设计工期）

6.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6.2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6.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6.5因甲方要求需要进行项目相关审核，该审核时间不计算再工期之内。

6.6甲方应提供乙方入场施工的必备条件，一级供水、供电布置到位并且电源箱安装完毕；施工场地封闭，包含顶部及外立面封闭完成，保证不漏水、漏风，因前序工程未完成或未达到进场条件，导致无法正常进场施工，工期顺延。

## 7、项目延期

7.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始实施。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始实施，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项目延期理由和要求的报告。

7.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答复。

7.3甲方代表不同意项目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项目延期要求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4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实施，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必要时竣工日期顺延。

## 8、验收

8.1本项目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及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3乙方竣工后向甲方提交多媒体节目内容及软件的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验收申请及竣工报告。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验收意见。若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乙方整改到位后组织二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8.4乙方所完成项目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否则，由甲方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8.5由于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引起的甲方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8.6因甲方场地发生改扩建、道路维护或其他原因造成本项目重复施工，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8.7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施工规范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果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8项目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4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两个月内未做回复及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9、质保期**

质保期2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本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其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免费维修；其他人为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不在乙方保修的范围内，但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仅限于材料成本费用）。

## **10、安全生产和防火**

10.1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以及实施方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由于乙方在项目实施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11、违约责任**

11.1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由其人员直接实施，不得发包、分包、转包，如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11.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合同总额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总额的5%。

11.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 **12、合同变更及终止**

12.1如果双方就合作内容有任何异议或者变动，应提前一个星期书面告知对方，由双方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协商和调整，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12.2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提前20日书面通知其他两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履行未尽义务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12.3若因不可抗拒之原因或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导致本协议无法部分或者全部履行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

12.4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该影响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2.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违约方应自守约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己方损失的权利；如违约方经通知后在要求期限内仍未履行协议义务，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 **13、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其他

14.1 乙方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14.2 原则上该项目应该由乙方组织人员设计，施工；若需对分项工程进行分包，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分包单位。

14.3 与本合同有关的会议纪要、商谈记录、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项目验收达标，移交全部资料，质保期满，结清各项费用后终止。

14.5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路南段988号（经开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3946001
传 真：	传 真：0755-23942001
邮 编：	邮 编：518000
开 户 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304
税 号：	税 号：91440300562756512P

ZDJS(sg)2023-0195-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  
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建设单位：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工程地址	绵阳市梓潼县	
	建筑面积	13295.35 m <sup>2</sup> m <sup>2</sup>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2层，地下1层	基础形式	/
	电梯	4 台		总高	30.80m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2月7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王大旭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梁国平		总监		
施工单位		梁功		项目负责人		
		宋毅民		技术负责人		
		夏云飞		质量员		
		罗洪青		施工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刘军	设计总负责		
		马功	建筑		
		樊勇	建筑电气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竣工 验收 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li> <li>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各环节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查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li> <li>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形成验收结论并签名。</li> </ol>
竣工 验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  
检查验收,认为:

1. 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  
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 本工程无质量隐患,各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工程质  
量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5年2月7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 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5年2月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宋毅民 2025年2月7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2月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SG-034



##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工程地址	绵阳市梓潼县	层数/总高度(m)	地下1层/地上2层	30.80m	建筑面积 约13295.35m <sup>2</sup>
施工合同范围及履约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了合同及图纸，变更洽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现场施工均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技术资料情况	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各种施工试验、系统调试记录等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质量检查意见及结论	无严重质量缺陷，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江波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江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单位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 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ZDJS(sg)2024-0107-电子

##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4]GC2024(CC)WZ0019

工程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合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7381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本栋装修面积约为 16290.00 平方米。		
中标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世龙	证书号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粤 144201920200953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包括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		
中标价	27072448.34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及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目标及承诺	270 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其它说明:	未尽事宜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4 年 4 月 19 日

ZDJS(sg)2024-0107-

合同编号: JTHY-01Q-施工-2024-015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全 称): 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全 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季华路南侧、湖景路西侧、彩虹路北侧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季华路南侧、湖景路西侧、彩虹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2-440604-04-01-387306。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即：营销编号为 5 座）户内精装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即：营销编号为 5 座）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包括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

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附件 1 “施工内容及承包范围”等相关资料为准。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具体开工日期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日历天，包括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上述总工期已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停工及恶劣天气、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

### 2、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为经承包人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延长：

A. 不可抗力；

B.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

###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质量验收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 四、合同暂定总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暂定总价为：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零柒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叁角肆分

（¥ 27072448.34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24837108.57 元，增值税税金为¥2235339.77 元（税率 9%）。该价格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措施费、工期、验收、质量、风险、保险、成品保护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不含税综合单价指按照现行国家税法法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含税金额；此价格为发承包双方签订本合同的定价依据：

（1）综合单价价格中已经包含主材、材料、辅材、机械、人工、安装、施工、运输、搬运、检测、利润、管理、采保费及损耗（含包装、运输及施工等过程损耗，石材、瓷砖等还需包含规格板到现场后的切割及排版损耗）、二次转运、措施费、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2）措施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搭接、施工技术措施（垂直运输、脚手架等）、成品保护、现场临建、临水临电、施工机具、设备运输、工期要求、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检查、施工组织管理、建筑垃圾外运、施工水电费、甲供材保管费、配合其他单位施工等一切费用；

（3）其中施工水电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价格中（包含精装修分包水电费用）；

（4）不含税综合单价中还包括相应的面层铺贴、挂贴、干挂；刮腻子、刷、喷涂料；刷防护材料、材料运输、固定支架安装、活动面层安装、龙骨铺设、底层抹灰、勾缝、磨光、酸洗、打蜡、刷油漆、贴嵌防滑条、固定配件安装、勾分格缝；龙骨、骨架制作、运输、安装、油漆、嵌缝；钉隔离层、基层铺钉、五金、玻璃安装、烫蜡、面层铺贴、装订压条、边框制安、玻璃胶收口。未注明的工作内容、其它材料已经含在相关项目内。

（5）综合单价已包括本合同附件 19、附件 20、附件 21、附件 22、附件 23 中相关

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6) 综合单价已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报告。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4.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增值税税金作相应调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世龙；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802220437；

联系电话：1343281960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于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内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行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4MA65916163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1 号一座 2101 房之二

邮政编码：528000

法定代表人：区纪恩

委托代理人：洗敏杰

电话：0757-822836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446267000013000184639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委托代理人：曾华宇

电话：0755-239460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冯世龙；

身份证号：4303811988022204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92020095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920200953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0)0010789；

联系电话：13432819603；

电子信箱：530857807@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没有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方的书面文件，发包方均可拒绝签收。

关于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禁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每个月至少 22 天），且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作日时间须到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进行日常考勤登记（指模打卡），如不到者则为承包人违约，违约处理条款详见本合同《附件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如有特殊原因外出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其中项目负责人没有在现场签到累计达到 10 天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其执业标准不得低于前任），并处以¥3 万元违约金的罚款；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离场，同时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等赔偿由承包人负责。

上述扣款内容定期由发包人考核确认，并在承包人各期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扣除。

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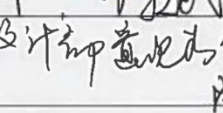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所在页码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项目负责人	冯世龙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92020 09533	建筑工程	806242 907	
专职安全员	陈正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 (2021) 0120718	C3	500704 066	
技术负责人	孙旭亮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高级工程师	高级	A650910034	建筑装饰	804752 275	
项目深化设计负责人	刘军	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高级	181011667	建筑设计	812367 469	
电气施工专业负责人	于新乐	高级工程师	电气高级工程师	高级	ZGB47027394	电气	646506 821	
机电施工负责人	马维国	工程师	机电一体化工程师	中级	2019028C019	机电一体化	808584 981	
造价负责人	孙瑜璐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A651010017	土木建筑	806327 800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档案室专用章  
 盖章 2025-12-09 日期  
 受控文件

工程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设计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THY-01Q-施工-2024-015	合同造价	27072448.34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8 日		
合同工期 (日历天) 270 天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		
本工程质量经验收达到: (盖章) 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本工程保修期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 到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承包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按合同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经自检及预验收, 质量符合标准,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工程部 (签字): 		
	开发设计部 (签字): 		
	营销部 (签字): 以工程. 设计部意见为准, 		
	成本合约部 (签字): 		



### 工程移交记录表

工程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21日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6-28
建设单位	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移交时间	2025-11-1
<p>移交范围：1、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即：营销编号为 5 座）户内精装修工程。</p> <p>2、5#楼负一层大堂天花、地面修复及玻璃自动门安装施工。</p>			
参加工程移交人员及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移交意见：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i>林国林</i> 2025年11月27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i>林国林</i> 2025年11月27日
	移交意见： 同意移交  工程管理部门(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i>林国林</i> 2025年11月27日		移交意见： 同意移交 接收单位 接收人 <i>林国林</i> 2025-11-27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凡所承包的工程有水、电、煤气、通讯、消防、控制阀门或开关、计量器、各种锁匙的必须全部交出。  
 2、所有工程移交清单、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必须交出，原件已存档需出复印件。  
 3、本表一式六份，施工单位三份（结算时移交成本管理部门 2 份）、接收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留一份。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ZDJS(sg) -2022-0431

中标通知书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11月10日 所递交的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	45393平方米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6-2号绿隔产业用地(北京市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		
中标范围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中标价格	小写: 7894126.46元 大写: 柒佰捌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		
中标工期	13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3月21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杨凯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北京中关村科服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宏 盖



CA电子印章)

2022年11月28日

ZJIS(sg)

— 2022—0431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UU046P

法定代表人：郑宏

联系方式：010-83453740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联系方式：17775755966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发包人为建设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地区大屯6-2号绿隔产业用地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5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32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柒佰捌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7894126.46元，以上总价为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其中不含税为¥：7242317.85元，税金为：651808.61元，税率为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342269.45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3490.29元

暂列金额（含税）：800000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凯； 职称：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4202031975060821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434414340444028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9229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200620070203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9）0003867。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京建发〔2021〕230号附件

ZDJS(sg) 2022-0431

# 北京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综合）

工程名称：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5层局部内装修工

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及公章：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赵启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赵启卿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 目 录

- 一、工程概况
- 二、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三、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评价
- 四、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 五、各专项工程自查自验情况
- 六、市政服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 一、工程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为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建设地址位于 北京市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至6层101,装修建筑面积为 5682.00 m<sup>2</sup>(其中,地上 5682 m<sup>2</sup>,地下 0 m<sup>2</sup>),工程类别为 装饰装修,结构类型为 框架剪力墙,项目综合风险等级为 低风险,合同总价 789.412646 万元,于 2023 年 01 月 20 日开工,2023 年 04 月 06 日竣工。

本工程包含单体工程 1 个,具体情况为:

(单体名称、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地上层数、地下层数、高度)

单体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原建筑概况:原建筑面积:45393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30755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4638 m<sup>2</sup>;地上 6 层,地下 2 层;地上 24m,地下 8.6m;原使用用途:办公。

改造概况:规模 5682.0000 m<sup>2</sup>,位置:地上第 2-5 层,使用性质办公。

### (二) 参建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宏锦, 联系方式: 13511075319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设计单位: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磊, 联系方式: 18301672936

施工总承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凯, 联系方式: 13602528992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本界, 联系方式: 17611063050

### (三) 本次申请联合验收范围

(单体名称、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地上层数、地下层数、高度)

单体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原建筑概况:原建筑面积:45393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30755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4638 m<sup>2</sup>;地上 6 层,地下 2 层;地上 24m,地下 8.6m;原使用用途:办公。

改造概况:规模 5682.0000 m<sup>2</sup>,位置:地上第 2-5 层,使用性质办公。

## 二、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一) 建设项目招投标、合同备案情况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

(注明审查单位、审查完成时间、审查意见、审查备案号、图纸二维码等信息, 应包括消防设计审查相关情况)

审查单位: 建研航规北工(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完成时间 2022 年 08 月 03 日, 审查备案号: 房-01103-2022-改造-0801, 审查机构意见:

工程概况: 本次审查的工程是: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单体 1: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原建筑概况: 原建筑面积: 45393 m<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30755 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14638 m<sup>2</sup>; 地上 6 层, 地下 2 层; 地上 24m, 地下 8.6m; 原使用用途: 办公。改造概况: 规模 5682.0000 m<sup>2</sup>, 位置: 地上第 2-5 层, 使用性质办公。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符合程序审查要求。
2. 经初审, 未发现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涉及严重影响安全及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问题。

图纸二维码:



消防设计审查: 京规自消审受字[2022] 1740 号, 结论: 合格。

### (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于 / / 年 / 月 / 日取得, 编号为: \_\_\_\_\_。

规划许可文件详见附件 1。

(四)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110105202301200503。

施工许可文件详见附件 2。

(五) 监督单位情况

质量监督单位为：北京市朝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注册号：事证第  
111010500612 号。

(六) 分包项目招投标、合同备案情况

(注明分包单位名称及合同备案编号)

不涉及项目分包

### 三、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 (一) 对勘察单位评价

无

#### (二) 对设计单位评价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够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三) 对施工单位评价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行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 (四) 对监理单位评价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实行科学管理，运用科学手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目标的控制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参建各方进行了有效的协调工作，解决了本工程上所产生的纠纷，忠实地履行了监理方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四、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 （一）验收时间、组织形式

1.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04 月 06 日。
2. 组织形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 （二）验收程序、内容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2.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5.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三）验收组意见及结论

经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核对了工程竣工资料，对质量管理环节进行了评价，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结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四）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形成经参建各单位签字、盖章、出具验收意见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附件3）。（编制此报告时将《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本报告附件）

## 五、各专项工程自查自验情况

### (一) 规划许可事项

不涉及

### (二)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1.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3. 已对涉及消防的各部分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4.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 (三) 人防工程

不涉及

### (四)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不涉及

### (五) 配套节水设施

不涉及

### (六) 竣工档案

不涉及

### (七) 配套停车设施

不涉及

### (八) 房产测绘信息

不涉及

### (九) 工程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不涉及

### (十) 防雷装置验收情况及检测情况

不涉及

### (十一) 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

不涉及

## 六、市政服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一) 北京市自来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二) 北京市排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三) 北京市电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四) 北京市热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五) 北京市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六)、北京市通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施工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10105202301200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1月20日



扫描二维码获取证书信息

建设单位	北京中交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5层内部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至6层101		
建设规模	5682.0000平方米	08:69:18	
合同工期	2022-12-30至2023-05-11	合同价格	799.412646万元

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	单磊
施工单位	深圳众木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凯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监理工程师	陈本界
工程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 1. 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凭证, 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2. 本证有效期为三个月, 逾期失效。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办理延期手续, 逾期不办的, 视为自行停止施工, 发证机关有权依法查处。  
 3. 本证核发后,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等。  
 4. 本证核发后,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等。  
 5. 本证核发后,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等。  
 6. 本证核发后,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等。  
 7. 本证核发后,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等。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5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		
施工许可证号	1101052023012006503	工程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5682.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789.41266万元
姓名	单位	职务	
赵宏儒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磊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凯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本界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专家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合格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方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和安全和功能性试验检测报告;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预验收文件		合格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合格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合格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格
6	是否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不涉及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不涉及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不涉及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不涉及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不涉及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合格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姓名: 卓 磊 注册号: 6114440-004 有效期至: 至2024年04月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地址	朝阳区朝阳公园 3 号-02 层 1-2 局部、-01 层 2-2 局部	建筑面积	5682.00 平方米
建设单位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规划证号	无
勘察单位	\	许可证号	110105202301200503
设计单位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1-20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该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自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号为 110105202111050503。并 2023 年 01 月 2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筑行业管理处进行了监督注册，注册号为：京建质字[2023](朝阳)第 0023 号。

#### 2、建设单位对设计、施工等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现场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约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已进行了审查

#### 4、验收参加单位及人员符合要求(附签到表)



- 5、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 6、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 7、无遗留的质量缺陷和甩项工程
- 8、验收各方所提问题已整改完毕(附整改回执)
- 9、该工程经过各方建设，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法人代表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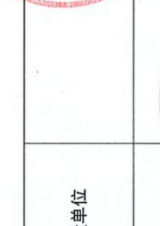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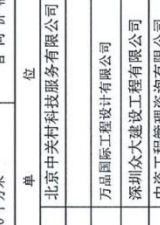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竣 工 程 收 验 记 录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5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110105202301200503	工程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5682.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788.412646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赵宏锦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磊	万国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凯	深圳大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本界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合格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和检测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预验收文件	合格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合格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合格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格	
6	是否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不涉及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不涉及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不涉及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不涉及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不涉及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合格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签字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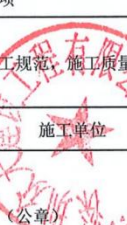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4/5682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旭亮	开工日期	2023. 1. 20
项目负责人	杨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旭亮	完工日期	2023. 2. 28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验收符合标准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 项		验收符合标准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符合标准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符合标准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 施工质量均满足国家规范, 已具备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杨凯  
1442006200902037(00)  
2025.0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单磊  
注册号: 6114440-004  
有效期: 至2024年04月

## 证 明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2023 年 1 月 20 日开工，2023 年 02 月 28 日完工。经建设、设计、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已完成工程设计 and 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装修项目  
资料齐全证明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项目已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技术方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均已齐全,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三方签字(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证明。

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3：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ZDJS(sg)2025-0261-电子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4219]号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JG2025-3213】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3,247.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毅雄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张毅  
2025年9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绪本泽  
2025年9月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5-09-02





ZDJS(sg) 2025-0261-123

合同编号: HT-2025-034836

#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工程名称: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发 包 人: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777 号。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5 工程规模：主要为写字楼装饰装修项目，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约 3670 万元，工程范围为 17-18 层，20-28 层，总建筑面积共约 24551.48 平方米，包括基础土建、精装修、机电（给排水、暖通、电气）及消防工程各专业等。

1.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建、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承包范围如下：

1.6.1 勘察范围：无。

1.6.2 设计范围：

设计部分：项目装修方案设计、概算编制、装修施工图设计、结构设计（装修）、机电设计（给排水、暖通、电气）及消防工程各专业设计。各阶段开发报建报批材料及审批配合、根据“广州市工程图纸全过程管理系统”完成相关图审工作、深化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阶段的技术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看样定板、现场巡查及效果提升建议等）、验收确权阶段的技术配合（含竣工资料审核及盖章），并在设计及施工阶

段按发包人要求派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处理现场事宜，及其他由发包人指定的相关设计内容。

设计其他服务包括全过程设计配合及协调、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以上费用在设计费总价中综合考虑，未详尽部分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项目设计任务书》。

#### 1.6.3 施工承包范围：

施工部分：装修部分（包含地面、墙面、天花）、安装部分（配套装修的结构改造、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智能化设备安装）、机电改造部分（机电系统、动力系统、智能化集成控制系统及各系统独立和联动调试、验收和资产移交，改造范围内的装饰改造）等。

1.7 工程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工、包料、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总承包管理及服务费（含分包工程管理、协调、配合等）、施工图深化设计、竣工图、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移交前照管、移交、资料整理移交档案、竣工备案、结算、保修等。

1.8 承包人须负责或配合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程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报建手续、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及许可办理、配合检测和监测工作、系统调试、由施工原因导致市政排污管道的疏通、施工期间抽排水、承担此期间水电费、承担工程完成前的临时设备投入等费用、配合相关工作导致施工设施设备进出场等费用、成品保护、垃圾（含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及清运出场、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临时抢险工作、场地内临时设施拆除及外运工作、相关施工准备配合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承包人的费用。凡工程中涉及到消防、环保、质量安全、节能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包含清洗地面垃圾清运等）、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办理竣工验收等。

1.9 配合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单位相关检查，并按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1.10 场地移交前签署场地移交确认单等。

1.11 由于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均为新修道路，承包人须按照政府相关单位要求办理通行手续，载重车辆严格按照道路通行要求执行，承包人承担责任范围内道路修复、日常冲洗清扫等工作。

1.12 项目用地红线内，承包人不得设置生活区等，在其他位置设置生活区、办公区等用地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时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另增加费用。

1.13 承包人作为装修总承包管理单位，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管理、协调内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其他单位收取相关配合费、管理费、垃圾清理费等。

1.14 承包人作为项目装修总承包管理单位，进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总承包管理方案和相应施工组织设计。

1.1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并达到工程所在地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二、合同工期

2.1 本合同总工期：12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和竣工验收）

2.1.1 勘察工期：无

2.1.2 暂定设计工期：30 日历天。

2.1.3 暂定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注明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总工期及各节点工期均指日历天，已包括设计、采购、供应、施工、安装、各种工序配合、验收等时间在内。

上述工期暂按整体施工工期考虑，如发包人需分段设计、分段施工，则最终工期以发包人审批为准。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经双方书面确认后顺延，承包人需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交延期申请。承包人若对本合同提供的工期要求有任何异议，已于报价答疑提出，由发包人复核后确定修改或维持原工期

要求不变。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前均已确认合同工期为合理及可实施的，而实现合同工期所需之任何赶工措施、费用和利润均视作已考虑于合同价款内。

因发包人在本合同总工期的基础上要求赶工，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承包人承担。

2.2 关键节点工期（暂定）：2026年1月25日完工

2.2.1 完成勘察工作(初勘及详勘)：无。

2.2.2 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并通过甲方审核:合同签订后15日内。

2.2.3 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深化设计通过后5日内。

2.2.4 完成主体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完成初步设计后5日内。

2.2.5 通过施工图审查：完成施工图设计10日。

以上为关键节点工期，承包人需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上节点工期要求合理组织各工序分段、分栋、穿插施工，编制相应穿插施工计划给发承包人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人、材、机等专项计划，满足关键节点要求，施工计划经发承包人审核认定后，承包人应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满足上述工期节点的要求，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工期要求需报发承包人确认同意。

2.3 发承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在合理情况下对本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验收及备案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期按发承包人要求调整，不得延误。

### 三、工程质量标准

#### 3.1 质量标准

3.1.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3.1.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颁发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以及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承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以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为准。

质量目标：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价格为（中标价）：¥32,4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其中：工程设计费为：¥1,800,000.00 元（不含税价为 1698113.20 元，税率为 6%），中标下浮率：40%；

施工工程费用（即建筑安装工程费）为：¥27006,000.00 元（不含税价为 24776146.79 元，税率为 9%），中标下浮率：8.97%。

暂列金含税金额为：¥3,670,000.00 元。

若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仅调整增值税税额和含税总金额。

本合同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以专用条款第 17 条约定确定，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工程合同价款（附修正合同清单）。

4.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 4.3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申请预付款时（如有），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进度款及结算款时，承包人需按照计量产值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账户：

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联合体各成员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当联合体不履约时，牵头人有义务代表联合体方行使其权利义务。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日期：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全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合同签约方各执3份，副本一式2份，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严成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777号越秀财富大厦  
联系电话: 13610162101  
传真: /  
邮政编码: 510000

承包人(盖章):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联系人: 王沛斌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联系电话: 18520556645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邮政编码: 518045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7 价格清单：指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合同价款时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 刘军（联系电话：13614097951）。  
负责项目设计管理工作。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 张志雄（联系电话：18664893688）。  
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 江望18727874686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本合同工程。

1.1.3.9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并在项目红线内外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构配件加工场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明确的建设用地，以及设计图纸中涉及需要使用的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作内容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伟斌（联系电话：1852055664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28 号伟腾商务中心  
408；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章新（联系电话：020-85528055）。

1.7.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5 对于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监理人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监理人。对于由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7.6 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各方约定的地址。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该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的第 2 日视为已送达（非通知方原因导致的拒收、拒签、退件、第三方代收均视为送达）。

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该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本合同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4.5.1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约定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项目经理：

姓名：张志雄；

身份证号：4302031973040360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18202110971；

联系电话：18664893688；

微信号或邮箱：229800593@qq.com；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为其驻工地总代表，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应专职在岗，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25天且需满足本项目实际进度与要求。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4.5.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附件 12 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张志雄	项目负责人	中级	B08233010200000015
2	张志雄	施工负责人	中级	B08233010200000015
3	孙旭亮	施工技术负责人	高级	A650910034
4	刘军	设计负责人	高级	181011667
5	廖晓群	专职安全员	无	粤建安 C3 (2020) 0058472
6	陈远航	专职安全员	无	粤建安 C3 (2025) 0015627
7	林家英	专职安全员	无	粤建安 C3 (2024) 0016545
8	宋毅民	生产经理	高级	B130710293
9	孙瑜璐	造价负责人	高级	A651010017
10	李志芳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中级	B08163040100000068
11	于新乐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高级	ZGB47027394
12	杜成志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中级	1906063006344
13	董淞伯	装修设计专业负责人	中级	ZGC05082578
14	罗洪青	施工员	中级	2203003082246
15	夏云飞	质量员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144 号
16	陈格格	材料员	无	0442211100001000331
17	吴明卫	资料员	无	0442211400006000296
18	黄丽	劳务员	中级	05086013
19	潘锦城	技术经理	无	二级建造师粤 2442021202212743
20	伍家威	设计技术员	无	技术员 0915879202407091378
21	王瑛	设计技术员	无	技术员 0915879202407091379
22	冯盈	安全员	无	粤建安 C3 (2020) 0012224
23	李蔓池	资料员	无	资料员 0915879202407091381

附件 13 承包人设计主要人员配备表（人数要求不含审核校对人员）

承包人设计主要人员配备表

拟担任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设计负责人	刘军	高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12101639	建筑设计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李志芳	中级	给排水中级工程师	中级	B08163040100000068	给水排水	/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于新乐	高级	电气设计工程师	高级	ZGB47027394	电气设计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杜成志	中级	暖通设计工程师	中级	1906063006344	暖通设计	
装修设计专业负责人	董淞伯	中级	装修设计工程师	中级	ZGC05082578	装修设计	

注：以上人数要求不含审核校对人员。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项目编号	44010625092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106250926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7171998Q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24551.48	总投资(万元)	3247.6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2505-440106-04-01-886282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777号1701-1707房、1801-1807房、2001-05房、2101-05房、2201-05房、2301-05房、2401-04房、2501-04房、2601-04房、2701-04房、2801-02房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数据等级 ?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结构体系	施工许可证编号	实际竣工验收时间	详情
C	3247.6	24551.48	框架结构	4401062509270001-SX-001	2026-03-09	<a href="#">查看</a>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7 4 1 2 0 8 8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竣工验收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62509270001-SX-001	项目代码	--
竣工验收编号	4401062509260001-JA-001		
实际造价 (万元)	3247.6	实际面积 (平方米)	24551.48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实际建设规模	24551.48		
结构体系	框架结构	记录登记时间	2026-03-09
实际开工日期	2025-09-26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2026-03-09
		备注	--

关闭

越秀财富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数据等级 ?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结构体系	施工许可证编号	实际竣工验收时间	详情
C	3247.6	24551.48	框架结构	4401062509270001-SX-001	2026-03-09	<a href="#" style="color: #d9534f; font-weight: bold;">查看</a>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7 4 1 2 0 8 8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3、项目管理机构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严劲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06200702137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孙旭亮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650910034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杨留	高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装饰装修质量员)	/	1012510700008000393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	刘丰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2023)0039475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廖福卡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2024)0013606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吕佳	/	职业培训合格证(劳务员)	/	0442311300007000101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项目副经理	张恒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06200805220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童学龙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131912552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强电工程师	于新乐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ZGB47027394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弱电工程师	樊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700102282604B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暖通工程师	王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132120059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给排水工程师	李志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63040100000068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商务人员 (造价工程师)	孙瑜璐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064400019220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测量工程师	齐佩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测量员)	/	0915879202405014206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BIM工程师	肖雄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61020315825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质检员 (质量员)	夏云飞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装饰装修质量员)	/	0441810794418001344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罗洪青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装饰装修施工员)	/	0441810294418002016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王培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材料员)	/	1012511100008001748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预算员	蔡秋琪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二级	建[造]21224400004818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吴明卫	/	职业培训合格证(资料员)	/	0442211400006000296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孙旭亮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9009197608300038		
手机号码	1360222827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A650910034	
参加工作时间	1997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5#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27072448.34元	2024年5月21日-2025年11月1日	已完工	合格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7894126.46元	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28日	已完工	合格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3247.6万元	2025年09月26日-2026年03月09日	已完工	合格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杨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62219740621113X
手机号码	1886276567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1012510700008000393

5.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4198601181619
手机号码	1803816184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39475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廖福卡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225199903182138
手机号码	1827827341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13606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吕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411025327
手机号码	13510608112		证件号		0442311300007000101

8. 项目副经理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张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80219731020071X
手机号码	13502819417		证件号		粤 1442006200805220

### 9. 土建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童学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88198801123794
手机号码	18217296660		证件号		B131912552

### 10. 强电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于新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782197912074816
手机号码	18531561008		证件号		ZGB47027394

### 11. 弱电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樊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23198603150519
手机号码	13480616429		证件号		1700102282604B

### 12 暖通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2199206044319
----	----	------	-----	------	--------------------

手机号码	18988359983	证件号	B132120059
------	-------------	-----	------------

### 13. 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志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3198603024058
手机号码	13786875497	证件号		B08163040100000068	

### 14.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孙瑜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7197303231223
手机号码	13417498851	证件号		建[造]11064400019220	

### 15. 测量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齐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21198607288747
手机号码	15811009558	证件号		0915879202405014206	

### 16. BIM 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肖雄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02197208180351
手机号码	18126174052	证件号		210361020315825	

17. 质检员（质量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夏云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24197208234236
手机号码	13318623556		证件号		0441810794418001344

18. 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罗洪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2197406140317
手机号码	13691950562		证件号		0441810294418002016

19. 材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1426198710206422
手机号码	18562506589		证件号		1012511100008001748

20. 预算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蔡秋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01199710076040
手机号码	13828996189		证件号		建[造]21224400004818

## 21. 资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吴明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200104292216
手机号码	18814253385		证件号		0442211400006000296

## 22.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项目经理、严劲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7日  
- 2026年11月0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严劲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2137

聘用企业: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1-20至2028-11-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5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5045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4344443474449538  
File No.:

姓名: 严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03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Issued on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5545

姓名:严劲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12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9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5日 至 2026年09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5日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440*****5613	证书编号	1100101036764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 (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学	发证日期	2011-12-13
评审机构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毕业证书



学生严劲，男性，一九六八年生，学号87048005，于一九八七年九月入我校本科主修建筑专业，副修——专业，学制三年，于一九九年六月修完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 ]学士学位。

校长 魏佑海

证书登记本字第92BS124号

一九九九年六月廿六日

姓名 严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12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六路8号天鹅堡1B幢1108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6812185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肇庆市公安局端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3.27-2033.03.27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劲      社保电脑号：639657876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812185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1	5293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3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3	2360	3.3	2360	16.52	7.0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劲      社保电脑号：639657876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8121856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1735.73	18960.56			6026.03	2087.69			1523.9			103.4		47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1afb397g）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9393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 1: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ZDJS(sg) CZ-2021-0287

##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我司内部多轮评审, 现确定贵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 大写: 人民币玖仟柒佰零壹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

小写: ¥97013868.92

货期工期: 满足医院 2022 年 8 月 28 日开业要求。

质量标准: 确保质量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以上。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支付中标合同额 30%的预付款, 进度款每月 25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 于下月 25 日前按申请月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支付进度款, 竣工验收结算支付至 97%, 质保金 3%质保期满支付。(或提供银行保函)。

请贵司在收到该通知后 24 小时内, 盖章回传确认。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0 日

ZDJS(S9) CZ-2021-028

#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

##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合同 (一标段)

建设单位：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杨丽怀		
	联系人	顾明兵		
	通讯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下车路 188 号		
	电话	13826089667	传 真	020-82862539
	电子邮箱	1664334649@qq.com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和支行		
	帐号	0444156700000536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联系人	陈正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电话	17631767285	传 真	0755-23942001
	电子邮箱	37343245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方（甲方）：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方（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工程名称：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增城区中新镇下车路龙城国际康复医院内。

工程概况：本次项目为广州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基地位于广东省增城区中新镇，为广和高速、中花路、下车路、西福河围合区域。院区占地约 66624.91 m<sup>2</sup>，床位数 930 床。地上 9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112808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68986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43822 m<sup>2</sup>。

###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部分甲供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所有的检验检测、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以及专业施工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 三、工程质量及奖项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并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符合绿建三星要求。

###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包干总价为¥97013868.92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零壹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

2、其中：税金（9%）为¥ 8010319.45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零壹万零叁佰壹拾玖元肆角伍分）；

3. 合同价格形式：图纸工程总价包干，甲方无图纸、指令变更不得调价。

### 五、合同工期

总工期：预计为 180 个日历天，包括从开工至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完成时间并配合

建设方分阶段向医疗设备等专业空间提供施工条件。

具体进场时间以建设方或监理方的开工通知为准，且进场时间不影响整体工程最终竣工验收与备案时间。

本分包工程进度计划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总进度计划。

## 六、合同模式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由建设方组织招标，合同由建设方、承包方签订。

承包方作为本分包工程的施单位，在签署本合同后，即纳入总包方的管理体系中。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时，须向建设方及总包方负责，除完成自身的深化设计、施工及维修等工作外，还须服从总包方的统一管理。

## 七、付款方式

### 1、预付款

合同签订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金额（又称工程预付款）占本合同价款的比例：30%即¥29104160.68元（人民币贰仟玖壹拾万肆仟壹佰陆拾元陆角捌分）；承包人在收到款项后一周内提供相应发票。

2、承包方于每月25日前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于下月25日前按申请月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5%支付承包方施工进度款（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3、承包方负责办理专项验收手续，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总包人共同验收，取得各项工程报告、报表、图纸、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等经总包人审核合格、不影响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于下月25日向承包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4、承包方提交竣工图和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结算书等，发包人于收到监理工程师送交的结算资料3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且承包方提交包括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发票后，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方支付至结算总价97%的进度款，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或提供银行保函）；

### 5、质量保证金的预留与退还

1) 工程保修期内，所有故障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确保系统功能正常。如承包人未在要求的时间内修复或经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给其他单位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其未在要求时间内修复事项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合同附件七《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执行。

2)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余额前，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缺陷责任导致的扣款，发包人凭扣款收据执行质量保证金扣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质量保证金余额，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表明保修期结束，不减免承包人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

定的尚处在保修期的保修责任，承包人仍须按有关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和产品责任。

5) 在缺陷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6、 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和按建设项目购买的工伤保险由承包方支付。

## 八、建设方的违约责任

### 1、建设方违约的责任

1.1 因建设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受影响的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1.2 因建设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方督促建设方支付合同价款。

1.3 因建设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受影响的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 九、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承包方的一般责任

承包方须遵循建设方/监理方所有合理指示和要求，按合同文件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包括写明或隐含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责任，包括完成测试、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提交合格分包工程竣工资料，在总承包工程移交前，承包方对承担承包范围内工程须负全责保护，包括运送及/或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用的所有物料，并需完成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承包方亦须全责保护保修期内须执行的所有未完成工作直至完成为止，并对履行保修责任期间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坏负全责。

(1) 承包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纸，不得偷工减料。

(2)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建设方/总包方/监理方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3) 承包方必须遵守建设方/总包方制定的相关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并应主动了解相关制度规定。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未能充分了解和遵行前述制度相关约定的责任。

(4)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竣工后，应当向总包方交付符合工程所在地域

市档案管理部门归档要求的全部竣工图纸。

(5) 承包方的深化设计不应降低工程规范、招标图纸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6) 施工现场总包方有义务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供承包方使用，但不保证满足承包方施工需要，由于承包方工作需要自行搭设脚手架和自行提供垂直运输设备等属于承包方的工作范围（搭设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备需满足安全要求，经建设方/监理方安全验收后方可使用），不能因此向总包方和建设方提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如各承包方根据自身需要，需要对总包外墙脚手架进行修改，调整时，应向总包单位提交修改方案，经总包批准，由总包方进行修改，调整。

(7) 承包方负责将其产生的垃圾运至总包方指定的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负责清理外运。

(8) 承包方需负责自行办理并向建设方提供进入当地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9)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所有检验检测及工程验收手续，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 承包方应遵照总包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承包方须对其所有违约事宜负责，包括一切经济责任在内。

本工程须包括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及允许正常运转所需的一切物料和劳力。承包方须承担所承包工程一切物料的损耗、遗失及因承包方错误而引致的损坏及规定的保修期及保养期内需要的替换物料和劳力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2、深化设计责任:

**承包方应对所获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并得到设计、监理、建设方的认可。**

## 3、质量责任

承包方须对本分包工程质量负全责，包括全面负责一切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稳妥性及安全性。

除特别说明由建设方负责供应的物料外，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物料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承包方应先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的样本或质量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给总包方、监理方审核，并经建设方同意后才进行采购，并确保取得政府部门就有关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零件等在使用之批准。建设方同意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方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须送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承包方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

用于本工程的消防产品必须得到消防部门许可方可使用，并确保消防验收通过。

本工程的质量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条例和规定执行监督。

## 十二、承包方违约责任

### 1、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方违约：

- 1.1 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1.2 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1.3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1.4 承包方违反第十三条、第 3.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相关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1.5 承包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1.6 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建设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1.7 承包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8 承包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方发生除本项第 1.7 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方可向承包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2、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给建设方/总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十三、材料与设备

### 1、建设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简称“甲供材料设备”）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与设备，指建设方直接供应并支付货款的材料设备。本工程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1 承包方应提前 60 天通过监理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方在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建设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1.2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货到工地现场，由供应商负责卸货，建设方/承包方/监理方及供应商三方共同验收后即交承包方保管，承包方应为甲供材料设备的进场、卸货和仓储

提供必要的条件。

1.4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1.5 承包方领用建设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超过约定的消耗量时，超出部分按照建设方实际采购价，从合同价款中扣出。

消耗量的确定方法：图示工程量 × (1+损耗率)。

损耗率的确定方法：项目所在地投标建设工程材料消耗量定额损耗率。

## 2、承包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简称“乙供材料设备”）

2.1 承包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指由承包方采购并支付货款的材料设备，包括甲定乙供材料设备、甲指乙供材料设备。

2.1.1 甲定乙供材料设备指由建设方指定材料设备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等，由承包方采购；

2.1.2 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指承包方根据招标要求从“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任选其中一种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并在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明其品牌或产地、规格、单价。施工时未经建设方同意，不得更换。

2.2 所有材料、设备于采购前，必须先送样板经建设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组织供货。

## 3、样品

### 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3.1.1 承包方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建设方报送样品，并一式三份，建设方、监理及承包方各执一份。承包方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3.1.2 承包方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方批复意见栏。

3.1.3 经建设方和监理方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3.1.4 建设方和监理方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方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方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方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十四 价格调整

1.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另有约定，合同报价均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送物料到工地、卸货、储存、保管、起吊、放下、定位、安装、割切、损耗、退回、包装

等物料费及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临时工程费；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费；施工管理费；工程、材料、施工人员保险；所有人工的劳动保护及养老保险费；利润；各种税金、风险费、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等市场价格涨落、费率或汇率变动而调整。承包方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自身优势及可采用的经济手段控制和承担上述风险。

2. 除“甲定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纳入暂估价范围的甲定乙供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机械、人工费等都不可调整。

调价范围：“甲定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的甲定乙供材料设备，其主材价按以下公式调整，除此以外其他所有人工、材料、机械等都不予调整：

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结算工程量中相应的主材定额含量×(不含税实际供应单价-暂定物料单价、料值)×(1+增值税的税率)

应注意上述公式是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结算工程量而不是供应量，主材含量按定额相应子目，损耗不做调整，而主材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均不作调整。

## 十五 争议解决

### 1、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同意按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

1.1 向 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 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承包方仍须遵循及继续遵循任何与向法院提请诉讼的问题无关的建设方指示或决定。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1 合同当事人协议停止施工。

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3 法院、仲裁委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供阅读和解释。即：

1.1 合同协议书

1.2 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1.3 合同条款及附件；

1.4 机电工程技术要求；

1.5 技术标准、规范；

1.6 合同图纸；

1.7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8 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1.9 工程量清单;

1.10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或要求高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承诺书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报价清单

甲方：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日期：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公章）：

日期：



ZJIS(SG) C2-2021-0287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12808m <sup>2</sup>	工程造价	97013868.92元	开工日期	2021-7-2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范围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部分甲供材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所有检验检测、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及专业工程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工程内容	新建拆除、地面、天花吊顶、墙立面的基层及面层施工		
验收意见	经验收：1、本工程已完成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的质保资料和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符合施工质量规范要求。 3、本工程的医疗特装专业等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主要功能项目检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规范规定，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系统经调试均满足规范要求。工程已按要求安装，建设、施工单位已签订了工程保修书。 4、该工程符合现行施工规范规定及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规定。自评合格，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 中标通知书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项目编号：Z510700188X000022001）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下浮 3.5% 【根据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依据最终实际工程量评审后确定的金额为计费基数（若不属于财评中心财评范畴内则以第三方审核机构依据最终实际工程量审定的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计算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请贵公司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壹份交于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归档资料。

注：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采购人：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锦焱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6 月 06 日

ZDJS(sg)2023-0185-

副本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  
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合同



发包人（全称）：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0日

甲方：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

签约日期：2023年6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1.2项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两弹城

1.3 项目内容：航天科技馆设计、采购、施工等

1.4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4年1月30日

### 2、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包括：深化设计（含试验、试制）、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等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合同执行的不同阶段，本合同价格分别为合同中标价格、合同预算价和合同结算价格。甲方现场土建需配合完成展览所要求的进场施工等必须条件。

#### 2.1合同中标价

1) 合同的暂定价格为（大写）：人民币 陆仟万元整，（小写）：¥ 60000000.00

元，最终按财评金额下浮3.5%进行结算。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产品清单分项详见附件。

2) 本合同的中标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 乙方必须按中标价格进行限额深化设计。

## 2.2 合同预算价

1) 在深化设计完成后，深化设计图纸和深化完成造价预算必须同时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展项预算根据国家相关造价规定和当前市场价格。

2) 超过中标价的预算价格甲方不予受理。

3) 乙方按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规定的预算价格进行限额制作、安装和调试。

## 2.3 竣工价款结算

2.3.1 项目价款结算方式：综合单价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单价下浮3.5%执行，不可竞争费用（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下浮，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2.3.2 结算流程：乙方深化图纸审定后，乙方编制工程预算，经甲方审核后报财评中心进行评审，后期结算按照2.3.1价款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 2.4 价款支付

(1) 深化方案经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30%。

(2) 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产值的70%支付，结算审计前支付至实际完成总产值的8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5%。

(4) 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符合相关规定）满后一次性付清。

(5)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以现金、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的标准计算。全部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保函失效。若以现金、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则退还相应账户。

## 2.5 开票信息

甲方：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路南段988号

电话：0816-822588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梓潼县支行

账号：2035 1072 5001 0000 0130 011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25MA6BBY1Y5B

### 3、项目质量

3.1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良好的行业惯例进行实施，对所承包项目的质量负终身责任。

#### 3.2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项目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

#### 3.4 质量缺陷的经济责任

质量缺陷是指项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质量的要求。

3.4.1 乙方对项目质量缺陷返修的经济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3.4.1.1乙方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实施，造成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3.4.1.2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发生的返修费用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3.4.2 乙方自接到返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应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事宜。

#### 4、甲方工作

4.1 指派 王大旭 为甲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进场各项工作，以便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项目质量及进度。并积极协调，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各项便利和创造良好的项目实施外部条件。

4.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实施的安全及管理，但不得违规指挥或误导乙方项目实施人员。

4.4 项目实施所用的图文资料(相关资料、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方案等)需经双方确认，如需变更，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对乙方的提出的疑问需及时解答，如乙方有配合或协调需求的，甲方应及时配合或协调。

#### 5、乙方工作

5.1 应该按照约定的设计工期，完成施工图的设计交甲方审定。

5.2 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实施图纸或作法说明以及实施方案的现场交底。

5.3 指派 李杰夫 为乙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等安全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以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结算。

5.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项目实施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项目实施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6 项目实施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7 项目实施完毕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成品的保护。

5.8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和乙方人员安全，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由

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设施设备的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9乙方需按照经甲方审核后的技术方案进行所有项目的修复工作。

5.10乙方为该项目设立专项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5.11项目完工后，本合同内涉及的产权内容归甲方所有，乙方需提供全套软件安装程序。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内容及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关于工期的约定

工期：计划工期210日历天（其中包含中标后深化设计工期）

6.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6.2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6.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6.5因甲方要求需要进行项目相关审核，该审核时间不计算再工期之内。

6.6甲方应提供乙方入场施工的必备条件，一级供水、供电布置到位并且电源箱安装完毕；施工场地封闭，包含顶部及外立面封闭完成，保证不漏水、漏风，因前序工程未完成或未达到进场条件，导致无法正常进场施工，工期顺延。

## 7、项目延期

7.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始实施。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始实施，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项目延期理由和要求的报告。

7.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答复。

7.3甲方代表不同意项目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项目延期要求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4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实施，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必要时竣工日期顺延。

## 8、验收

8.1本项目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及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3乙方竣工后向甲方提交多媒体节目内容及软件的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验收申请及竣工报告。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验收意见。若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乙方整改到位后组织二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8.4乙方所完成项目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否则，由甲方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8.5由于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引起的甲方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8.6因甲方场地发生改扩建、道路维护或其他原因造成本项目重复施工，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8.7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施工规范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果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8项目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4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两个月内未做回复及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9、质保期**

质保期2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本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其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免费维修；其他人为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不在乙方保修的范围内，但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仅限于材料成本费用）。

## **10、安全生产和防火**

10.1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以及实施方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由于乙方在项目实施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11、违约责任**

11.1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由其人员直接实施，不得发包、分包、转包，如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11.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合同总额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总额的5%。

11.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 **12、合同变更及终止**

12.1如果双方就合作内容有任何异议或者变动，应提前一个星期书面告知对方，由双方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协商和调整，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12.2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提前20日书面通知其他两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履行未尽义务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12.3若因不可抗拒之原因或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导致本协议无法部分或者全部履行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

12.4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该影响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2.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违约方应自守约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己方损失的权利；如违约方经通知后在要求期限内仍未履行协议义务，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 **13、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其他

14.1 乙方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14.2 原则上该项目应该由乙方组织人员设计，施工；若需对分项工程进行分包，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分包单位。

14.3 与本合同有关的会议纪要、商谈记录、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项目验收达标，移交全部资料，质保期满，结清各项费用后终止。

14.5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路南段988号（经开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3946001
传 真：	传 真：0755-23942001
邮 编：	邮 编：518000
开 户 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304
税 号：	税 号：91440300562756512P

ZDJS(sg)2023-0195-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  
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建设单位：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工程地址	绵阳市梓潼县	
	建筑面积	13295.35 m <sup>2</sup> m <sup>2</sup>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2层，地下1层	基础形式	/
	电梯	4 台		总高	30.80m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2月27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王大旭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梁国平		总监		
施工单位		梁国平		项目经理		
		宋毅民		技术负责人		
		夏云飞		质量员		
		罗洪青		施工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刘军	设计总负责	
		马功	建筑	
		樊勇	建筑电气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竣工 验收 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li> <li>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各环节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查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li> <li>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形成验收结论并签名。</li> </ol>
竣工 验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  
检查验收,认为:

1. 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  
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 本工程无质量隐患,各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工程质  
量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5年2月7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 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5年2月7日



注册建造师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5年2月7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2月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SG-034



##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工程地址	绵阳市梓潼县	层数/总高度(m)	地下1层/地上2层	30.80m	建筑面积 约13295.35m <sup>2</sup>
施工合同范围及履约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了合同及图纸，变更洽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现场施工均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技术资料情况	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各种施工试验、系统调试记录等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质量检查意见及结论	无严重质量缺陷，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江波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江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单位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技术负责人、孙旭亮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A650910034  
NO.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9年9月1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孙旭亮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8月  
Date of Birth





用人单位服务

办事指南

各地旗舰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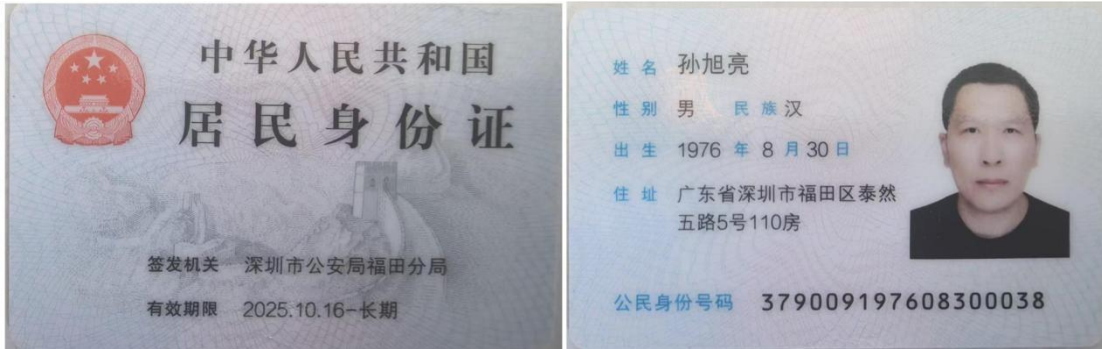
人社服务电子地图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孙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379*****0038	证书编号	A650910034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发证日期	2009-09-01
评审机构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证机构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旭亮

社保账号：804752275

身份证号码：37900919760830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6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 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ZDJS(sg)2024-0107-电子

##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4]GC2024(CC)WZ0019

工程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合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7381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本栋装修面积约为 16290.00 平方米。		
中标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世龙	证书号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粤 144201920200953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包括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		
中标价	27072448.34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及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目标及承诺	270 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其它说明:	未尽事宜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4 年 4 月 19 日

ZDJS(sg)2024-0107-

合同编号: JTHY-01Q-施工-2024-015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全 称): 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全 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季华路南侧、湖景路西侧、彩虹路北侧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季华路南侧、湖景路西侧、彩虹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2-440604-04-01-387306。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即：营销编号为 5 座）户内精装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即：营销编号为 5 座）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包括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

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附件 1 “施工内容及承包范围”等相关资料为准。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具体开工日期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日历天，包括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上述总工期已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停工及恶劣天气、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

### 2、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为经承包人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延长：

A. 不可抗力；

B.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

###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质量验收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 四、合同暂定总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暂定总价为：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零柒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叁角肆分

（¥ 27072448.34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24837108.57 元，增值税税金为¥2235339.77 元（税率 9%）。该价格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措施费、工期、验收、质量、风险、保险、成品保护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不含税综合单价指按照现行国家税法法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含税金额；此价格为发承包双方签订本合同的定价依据：

（1）综合单价价格中已经包含主材、材料、辅材、机械、人工、安装、施工、运输、搬运、检测、利润、管理、采保费及损耗（含包装、运输及施工等过程损耗，石材、瓷砖等还需包含规格板到现场后的切割及排版损耗）、二次转运、措施费、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2）措施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搭接、施工技术措施（垂直运输、脚手架等）、成品保护、现场临建、临水临电、施工机具、设备运输、工期要求、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检查、施工组织管理、建筑垃圾外运、施工水电费、甲供材保管费、配合其他单位施工等一切费用；

（3）其中施工水电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价格中（包含精装修分包水电费用）；

（4）不含税综合单价中还包括相应的面层铺贴、挂贴、干挂；刮腻子、刷、喷涂料；刷防护材料、材料运输、固定支架安装、活动面层安装、龙骨铺设、底层抹灰、勾缝、磨光、酸洗、打蜡、刷油漆、贴嵌防滑条、固定配件安装、勾分格缝；龙骨、骨架制作、运输、安装、油漆、嵌缝；钉隔离层、基层铺钉、五金、玻璃安装、烫蜡、面层铺贴、装订压条、边框制安、玻璃胶收口。未注明的工作内容、其它材料已经含在相关项目内。

（5）综合单价已包括本合同附件 19、附件 20、附件 21、附件 22、附件 23 中相关

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6) 综合单价已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报告。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4.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增值税税金作相应调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世龙；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802220437；

联系电话：1343281960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于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内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行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4MA65916163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1 号一座 2101 房之二

邮政编码：528000

法定代表人：区纪恩

委托代理人：洗敏杰

电话：0757-822836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446267000013000184639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委托代理人：曾华宇

电话：0755-239460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冯世龙；

身份证号：4303811988022204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92020095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920200953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0)0010789；

联系电话：13432819603；

电子信箱：530857807@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没有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方的书面文件，发包方均可拒绝签收。

关于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禁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每个月至少 22 天），且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作日时间须到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进行日常考勤登记（指模打卡），如不到者则为承包人违约，违约处理条款详见本合同《附件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如有特殊原因外出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其中项目负责人没有在现场签到累计达到 10 天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其执业标准不得低于前任），并处以¥3 万元违约金的罚款；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离场，同时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等赔偿由承包人负责。

上述扣款内容定期由发包人考核确认，并在承包人各期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扣除。

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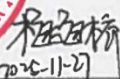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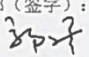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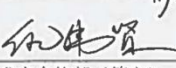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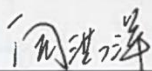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所在页码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项目负责人	冯世龙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92020 09533	建筑工程	806242 907	
专职安全员	陈正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 (2021) 0120718	C3	500704 066	
技术负责人	孙旭亮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高级工程师	高级	A650910034	建筑装饰	804752 275	
项目深化设计负责人	刘军	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高级	181011667	建筑设计	812367 469	
电气施工专业负责人	于新乐	高级工程师	电气高级工程师	高级	ZGB47027394	电气	646506 821	
机电施工负责人	马维国	工程师	机电一体化工程师	中级	2019028C019	机电一体化	808584 981	
造价负责人	孙瑜璐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A651010017	土木建筑	806327 800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档案室专用章  
 盖章 2025-12-09 日期  
 受控文件

工程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设计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THY-01Q-施工-2024-015	合同造价	27072448.34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8 日		
合同工期 (日历天) 270 天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		
本工程质量经验收达到: (盖章) 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本工程保修期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 到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承包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按合同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经自检及预验收, 质量符合标准,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5-11-27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5-11-27
	工程部 (签字):  林知 2025-11-27 开发设计部 (签字):  2025-11-27 营销部 (签字):  2025-11-27 成本合约部 (签字):  2025-11-27		



### 工程移交记录表

工程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6-28
建设单位	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移交时间	2025-11-1
移交范围：1、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 5#楼（即：营销编号为 5 座）户内精装修工程。 2、5#楼负一层大堂天花、地面修复及玻璃自动门安装施工。			
参加工程移交人员及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移交意见：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i>林国林</i>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i>林国林</i>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移交意见： <i>同意移交</i>  工程管理部门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i>林国林</i>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移交意见： <i>同意移交</i> <i>林国林</i> 2025-11-27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凡所承包的工程有水、电、煤气、通讯、消防、控制阀门或开关、计量器、各种锁匙的必须全部交出。  
 2、所有工程移交清单、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必须交出，原件已存档需出复印件。  
 3、本表一式六份，施工单位三份（结算时移交成本管理部门 2 份）、接收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留一份。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ZDJS(sg) -2022-0431

### 中标通知书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11月10日 所递交的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	45393平方米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6-2号绿隔产业用地（北京市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		
中标范围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中标价格	小写： 7894126.46元 大写： 柒佰捌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		
中标工期	13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3月21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杨凯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北京中关村科服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宏 盖



CA电子印章  
2022年11月28日

ZJIS(sg)

— 2022—0431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UU046P

法定代表人：郑宏

联系方式：010-83453740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联系方式：17775755966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发包人为建设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地区大屯6-2号绿隔产业用地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5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32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柒佰捌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7894126.46元，以上总价为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其中不含税为¥：7242317.85元，税金为：651808.61元，税率为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342269.45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3490.29元

暂列金额（含税）：800000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凯； 职称：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4202031975060821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434414340444028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9229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200620070203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9）0003867。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京建发〔2021〕230号附件

ZDJS(sg) 2022-0431

# 北京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综合）

工程名称：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5层局部内装修工

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及公章：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赵启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赵启卿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 目 录

- 一、工程概况
- 二、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三、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评价
- 四、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 五、各专项工程自查自验情况
- 六、市政服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 一、工程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为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建设地址位于 北京市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至6层101,装修建筑面积为 5682.00 m<sup>2</sup>(其中,地上 5682 m<sup>2</sup>,地下 0 m<sup>2</sup>),工程类别为 装饰装修,结构类型为 框架剪力墙,项目综合风险等级为 低风险,合同总价 789.412646 万元,于 2023 年 01 月 20 日开工,2023 年 04 月 06 日竣工。

本工程包含单体工程 1 个,具体情况为:

(单体名称、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地上层数、地下层数、高度)

单体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原建筑概况:原建筑面积:45393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30755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4638 m<sup>2</sup>;地上 6 层,地下 2 层;地上 24m,地下 8.6m;原使用用途:办公。

改造概况:规模 5682.0000 m<sup>2</sup>,位置:地上第 2-5 层,使用性质办公。

### (二) 参建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宏锦, 联系方式: 13511075319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设计单位: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磊, 联系方式: 18301672936

施工总承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凯, 联系方式: 13602528992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本界, 联系方式: 17611063050

### (三) 本次申请联合验收范围

(单体名称、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地上层数、地下层数、高度)

单体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原建筑概况:原建筑面积:45393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30755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4638 m<sup>2</sup>;地上 6 层,地下 2 层;地上 24m,地下 8.6m;原使用用途:办公。

改造概况:规模 5682.0000 m<sup>2</sup>,位置:地上第 2-5 层,使用性质办公。



(四)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110105202301200503。

施工许可文件详见附件 2。

(五) 监督单位情况

质量监督单位为：北京市朝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注册号：事证第  
111010500612 号。

(六) 分包项目招投标、合同备案情况

(注明分包单位名称及合同备案编号)

不涉及项目分包

### 三、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 (一) 对勘察单位评价

无

#### (二) 对设计单位评价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够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三) 对施工单位评价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行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 (四) 对监理单位评价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实行科学管理，运用科学手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目标的控制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参建各方进行了有效的协调工作，解决了本工程上所产生的纠纷，忠实地履行了监理方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四、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 （一）验收时间、组织形式

1.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04 月 06 日。
2. 组织形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 （二）验收程序、内容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2.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5.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三）验收组意见及结论

经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核对了工程竣工资料，对质量管理环节进行了评价，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结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四）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形成经参建各单位签字、盖章、出具验收意见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附件3）。（编制此报告时将《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本报告附件）

## 五、各专项工程自查自验情况

### (一) 规划许可事项

不涉及

### (二)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1.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3. 已对涉及消防的各部分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4.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 (三) 人防工程

不涉及

### (四)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不涉及

### (五) 配套节水设施

不涉及

### (六) 竣工档案

不涉及

### (七) 配套停车设施

不涉及

### (八) 房产测绘信息

不涉及

### (九) 工程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不涉及

### (十) 防雷装置验收情况及检测情况

不涉及

### (十一) 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

不涉及

## 六、市政服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一) 北京市自来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二) 北京市排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三) 北京市电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四) 北京市热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五) 北京市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六)、北京市通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施工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10105202301200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月20日



扫描二维码获取证书信息

建设单位	北京中交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5层内部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至6层101		
建设规模	5682.0000平方米	08:69:18	
合同工期	2022-12-30至2023-05-11	合同价格	799.412646万元

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磊
施工单位	深圳众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凯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监理工程师	陈本界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明，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得违法分包、转包。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监理职责，不得弄虚作假。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施工义务，不得偷工减料、弄虚作假。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当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配合调查处理。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失效。





# 竣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5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		
施工许可证号	1101052023012006503	工程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5682.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789.41266万元
姓名	单位	职务	
赵宏儒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磊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凯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本界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专家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合格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方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和安全和功能性试验检测报告;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预验收文件		合格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合格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合格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格
6	是否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不涉及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不涉及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不涉及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不涉及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不涉及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合格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姓名: 卓 磊 注册号: 6114440-004 有效期至: 至2024年04月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地址	朝阳区朝阳公园 3 号-02 层 1-2 局部、-01 层 2-2 局部	建筑面积	5682.00 平方米
建设单位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规划证号	无
勘察单位	\	许可证号	110105202301200503
设计单位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1-20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该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自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号为 110105202111050503。并 2023 年 01 月 2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筑行业管理处进行了监督注册，注册号为：京建质字[2023](朝阳)第 0023 号。

#### 2、建设单位对设计、施工等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现场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约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已进行了审查

#### 4、验收参加单位及人员符合要求(附签到表)



- 5、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 6、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 7、无遗留的质量缺陷和甩项工程
- 8、验收各方所提问题已整改完毕(附整改回执)
- 9、该工程经过各方建设，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法人代表委托人）：



建设单位公章：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竣 工 程 竣 工 收 验 记 录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5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110105202301200503	工程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5682.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788.412646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赵宏锦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磊	万国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凯	深圳大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本界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合格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和检测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预验收文件	合格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合格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合格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格	
6	是否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不涉及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不涉及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不涉及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不涉及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不涉及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合格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勘察单位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设计单位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4/5682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旭亮	开工日期	2023. 1. 20
项目负责人	杨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旭亮	完工日期	2023. 2. 28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验收符合标准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 项		验收符合标准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符合标准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符合标准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 施工质量均满足国家规范, 已具备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北京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081631863



北京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081631863



北京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081631863



北京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081631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单磊

注册号: 6114440-004

有效期: 至2024年04月



## 证 明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2023 年 1 月 20 日开工，2023 年 02 月 28 日完工。经建设、设计、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已完成工程设计 and 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装修项目  
资料齐全证明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项目已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技术方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均已齐全,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三方签字(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证明。

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3：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ZDJS(sg)2025-0261-电子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4219]号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JG2025-3213】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3,247.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毅雄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张毅  
2025年9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绪本泽  
2025年9月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5-09-02





ZDJS(sg) 2025-0261-123

合同编号: HT-2025-034836

#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工程名称: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发 包 人: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777 号。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5 工程规模：主要为写字楼装饰装修项目，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约 3670 万元，工程范围为 17-18 层，20-28 层，总建筑面积共约 24551.48 平方米，包括基础土建、精装修、机电（给排水、暖通、电气）及消防工程各专业等。

1.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建、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承包范围如下：

1.6.1 勘察范围：无。

1.6.2 设计范围：

设计部分：项目装修方案设计、概算编制、装修施工图设计、结构设计（装修）、机电设计（给排水、暖通、电气）及消防工程各专业设计。各阶段开发报建报批材料及审批配合、根据“广州市工程图纸全过程管理系统”完成相关图审工作、深化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阶段的技术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看样定板、现场巡查及效果提升建议等）、验收确权阶段的技术配合（含竣工资料审核及盖章），并在设计及施工阶

段按发包人要求派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处理现场事宜，及其他由发包人指定的相关设计内容。

设计其他服务包括全过程设计配合及协调、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以上费用在设计费总价中综合考虑，未详尽部分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项目设计任务书》。

#### 1.6.3 施工承包范围：

施工部分：装修部分（包含地面、墙面、天花）、安装部分（配套装修的结构改造、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智能化设备安装）、机电改造部分（机电系统、动力系统、智能化集成控制系统及各系统独立和联动调试、验收和资产移交，改造范围内的装饰改造）等。

1.7 工程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工、包料、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总承包管理及服务费（含分包工程管理、协调、配合等）、施工图深化设计、竣工图、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移交前照管、移交、资料整理移交档案、竣工备案、结算、保修等。

1.8 承包人须负责或配合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程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报建手续、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及许可办理、配合检测和监测工作、系统调试、由施工原因导致市政排污管道的疏通、施工期间抽排水、承担此期间水电费、承担工程完成前的临时设备投入等费用、配合相关工作导致施工设施设备进出场等费用、成品保护、垃圾（含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及清运出场、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临时抢险工作、场地内临时设施拆除及外运工作、相关施工准备配合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承包人的费用。凡工程中涉及到消防、环保、质量安全、节能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包含清洗地面垃圾清运等）、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办理竣工验收等。

1.9 配合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单位相关检查，并按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1.10 场地移交前签署场地移交确认单等。

1.11 由于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均为新修道路，承包人须按照政府相关单位要求办理通行手续，载重车辆严格按照道路通行要求执行，承包人承担责任范围内道路修复、日常冲洗清扫等工作。

1.12 项目用地红线内，承包人不得设置生活区等，在其他位置设置生活区、办公区等用地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时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另增加费用。

1.13 承包人作为装修总承包管理单位，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管理、协调内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其他单位收取相关配合费、管理费、垃圾清理费等。

1.14 承包人作为项目装修总承包管理单位，进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总承包管理方案和相应施工组织设计。

1.1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并达到工程所在地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二、合同工期

2.1 本合同总工期：12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和竣工验收）

2.1.1 勘察工期：无

2.1.2 暂定设计工期：30 日历天。

2.1.3 暂定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注明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总工期及各节点工期均指日历天，已包括设计、采购、供应、施工、安装、各种工序配合、验收等时间在内。

上述工期暂按整体施工工期考虑，如发包人需分段设计、分段施工，则最终工期以发包人审批为准。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经双方书面确认后顺延，承包人需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交延期申请。承包人若对本合同提供的工期要求有任何异议，已于报价答疑提出，由发包人复核后确定修改或维持原工期

要求不变。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前均已确认合同工期为合理及可实施的，而实现合同工期所需之任何赶工措施、费用和利润均视作已考虑于合同价款内。

因发包人在本合同总工期的基础上要求赶工，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关键节点工期（暂定）：2026年1月25日完工

2.2.1 完成勘察工作(初勘及详勘)：无。

2.2.2 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并通过甲方审核:合同签订后15日内。

2.2.3 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深化设计通过后5日内。

2.2.4 完成主体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完成初步设计后5日内。

2.2.5 通过施工图审查：完成施工图设计10日。

以上为关键节点工期，承包人需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上节点工期要求合理组织各工序分段、分栋、穿插施工，编制相应穿插施工计划给发包人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人、材、机等专项计划，满足关键节点要求，施工计划经发包人审核认定后，承包人应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满足上述工期节点的要求，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工期要求需报发包人确认同意。

2.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在合理情况下对本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验收及备案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期按发包人要求调整，不得延误。

### 三、工程质量标准

#### 3.1 质量标准

3.1.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3.1.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颁发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以及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以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为准。

质量目标：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价格为（中标价）：¥32,4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其中：工程设计费为：¥1,800,000.00 元（不含税价为 1698113.20 元，税率为 6%），中标下浮率：40%；

施工工程费用（即建筑安装工程费）为：¥27006,000.00 元（不含税价为 24776146.79 元，税率为 9%），中标下浮率：8.97%。

暂列金含税金额为：¥3,670,000.00 元。

若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仅调整增值税税额和含税总金额。

本合同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以专用条款第 17 条约定确定，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工程合同价款（附修正合同清单）。

4.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 4.3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申请预付款时（如有），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进度款及结算款时，承包人需按照计量产值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账户：

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联合体各成员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当联合体不履约时，牵头人有义务代表联合体方行使其权利义务。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日期：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全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合同签约方各执3份，副本一式2份，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严成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777号越秀财富大厦  
联系电话: 13610162101  
传真: /  
邮政编码: 510000

承包人(盖章):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联系人: 王沛斌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联系电话: 18520556645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邮政编码: 518045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7 价格清单：指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合同价款时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 刘军（联系电话：13614097951）。  
负责项目设计管理工作。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 张志雄（联系电话：18664893688）。  
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 江望18727874686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本合同工程。

1.1.3.9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并在项目红线内外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构配件加工场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明确的建设用地，以及设计图纸中涉及需要使用的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作内容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伟斌（联系电话：1852055664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28 号伟腾商务中心  
408；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章新（联系电话：020-85528055）。

1.7.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5 对于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监理人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监理人。对于由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7.6 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各方约定的地址。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该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的第 2 日视为已送达（非通知方原因导致的拒收、拒签、退件、第三方代收均视为送达）。

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该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本合同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4.5.1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约定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项目经理：

姓名：张志雄；

身份证号：4302031973040360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18202110971；

联系电话：18664893688；

微信号或邮箱：229800593@qq.com；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为其驻工地总代表，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应专职在岗，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25天且需满足本项目实际进度与要求。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4.5.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附件 12 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张志雄	项目负责人	中级	B08233010200000015
2	张志雄	施工负责人	中级	B08233010200000015
3	孙旭亮	施工技术负责人	高级	A650910034
4	刘军	设计负责人	高级	181011667
5	廖晓群	专职安全员	无	粤建安 C3 (2020) 0058472
6	陈远航	专职安全员	无	粤建安 C3 (2025) 0015627
7	林家英	专职安全员	无	粤建安 C3 (2024) 0016545
8	宋毅民	生产经理	高级	B130710293
9	孙瑜璐	造价负责人	高级	A651010017
10	李志芳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中级	B08163040100000068
11	于新乐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高级	ZGB47027394
12	杜成志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中级	1906063006344
13	董淞伯	装修设计专业负责人	中级	ZGC05082578
14	罗洪青	施工员	中级	2203003082246
15	夏云飞	质量员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144 号
16	陈格格	材料员	无	0442211100001000331
17	吴明卫	资料员	无	0442211400006000296
18	黄丽	劳务员	中级	05086013
19	潘锦城	技术经理	无	二级建造师粤 2442021202212743
20	伍家威	设计技术员	无	技术员 0915879202407091378
21	王瑛	设计技术员	无	技术员 0915879202407091379
22	冯盈	安全员	无	粤建安 C3 (2020) 0012224
23	李蔓池	资料员	无	资料员 0915879202407091381

附件 13 承包人设计主要人员配备表（人数要求不含审核校对人员）

承包人设计主要人员配备表

拟担任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设计负责人	刘军	高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12101639	建筑设计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李志芳	中级	给排水中级工程师	中级	B08163040100000068	给水排水	/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于新乐	高级	电气设计工程师	高级	ZGB47027394	电气设计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杜成志	中级	暖通设计工程师	中级	1906063006344	暖通设计	
装修设计专业负责人	董淞伯	中级	装修设计工程师	中级	ZGC05082578	装修设计	

注：以上人数要求不含审核校对人员。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项目编号	44010625092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106250926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7171998Q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24551.48	总投资(万元)	3247.6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2505-440106-04-01-886282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777号1701-1707房、1801-1807房、2001-05房、2101-05房、2201-05房、2301-05房、2401-04房、2501-04房、2601-04房、2701-04房、2801-02房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数据等级 ?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结构体系	施工许可证编号	实际竣工验收时间	详情
C	3247.6	24551.48	框架结构	4401062509270001-SX-001	2026-03-09	<a href="#">查看</a>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7 4 1 2 0 8 8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竣工验收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62509270001-SX-001	项目代码	--
竣工验收编号	4401062509260001-JA-001		
实际造价 (万元)	3247.6	实际面积 (平方米)	24551.48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实际建设规模	24551.48		
结构体系	框架结构	记录登记时间	2026-03-09
实际开工日期	2025-09-26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2026-03-09
		备注	--

关闭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数据等级 ?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结构体系	施工许可证编号	实际竣工验收时间	详情
C	3247.6	24551.48	框架结构	4401062509270001-SX-001	2026-03-09	<a href="#" style="color: #d9534f; font-weight: bold;">查看</a>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87412088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杨留

证书编码：101251070000800039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杨留

身份证号：32062219740621113X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留

身份证号：3206221974062111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8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如皋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2.30-2037.12.30

姓名 杨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6月21日  
住址 江苏省如皋市东陈镇杭桥村十五组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219740621113X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杨留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2005007248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留      社保电脑号: 647046121      身份证号: 3206221974062111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93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22.72	4561.36			2725.1	908.39			403.89		120.48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b89285f93b2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刘丰





190-0578



姓名 刘丰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9004198601181619  
级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000021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28日

本人签名 刘丰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911046110000209



190-0578

注册记录

刘丰 429004198601181619	B0042 刘丰 429004198601181619
注册类别: 建筑消防安全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海信股份有限公司	聘用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9月28日至2025年7月13日



注册记录

C0050 刘丰 42900419860118161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31日至2030年7月31日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9475

姓名:刘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1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13010100001016



持证人签名: \_\_\_\_\_

B717

姓名: 刘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4198601181619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1年10月29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丰 性别男 ，一九八六 年一 月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三 月  
至二〇一二 年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学校（院）：长江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0）009号

证书编号：104895201205006239

二〇一二 年七 月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a20128046

姓名 刘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  
路江南名苑第1至第2层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41986011816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30-2038.10.30



安全员、廖福卡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13606

姓名:廖福卡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9年03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5日至2027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5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廖福卡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 三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月在本校 通信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校（院）长：邹利斌

证书编号：140261202206000688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福卡 社保账号：647564155 身份证号：4522251999031821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128.13	12093.36			3702.12	1234.17			1135.26					317.92	21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7dd83f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吕佳

证书编码：044231130000700010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吕佳

身份证号：440301198411025327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吕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11月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3028号侨香公馆5号楼A单元6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8411025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02-2035.06.02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 毕业证书

学生 吕佳 ，性别 女 ，  
生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日，于  
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会计学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005992815

校长: 刘志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佳

社保电脑号：610176893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4110253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群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2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3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4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5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8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9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10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11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12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5	01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5	02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5	03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5	04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5	05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5	06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5	07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5	08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5	09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5	10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5	11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5	12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6	01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6	02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6	03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6	04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6	05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合计			78276.0	38995.2				27916.96	10182.24			2429.84					80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53ab98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9393  
单位名称：深圳群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张恒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49955  
No.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4344443404445355  
File No. :

姓名: 张恒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03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9日  
- 2026年08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5220

聘用企业: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恒

个人签名: 张恒

签名日期: 2026年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9)0004032

姓名: 张恒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20日

企业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7月01日

有效期: 2024年04月10日 至 2027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2.10-2031.02.10

姓名 张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10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  
路65号南油福园职工房1  
栋401  
公民身份号码 51080219731020071X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张恒 性别男 现年22岁  
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 年七月在  
本校 电子工程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刘威纲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09507B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685049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恒      社保账号: 2708549      身份证号: 5108021973102007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93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土建工程师、童学龙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童学龙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880123794  
编 号: B131912552

姓 名: 童学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1月12日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_\_\_\_\_





首页

在线服务

办事指南

各地旗舰店

人社服务电子地图

通知公告



微信公众号



12333



投诉建议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收藏

姓名	童学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321088198801123794	证书编号	B131912552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 (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建设	发证日期	2019-09-05
评审机构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中高级评委会	发证机构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其他证件类型查询

姓名	童学龙	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证书编号"/>
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证件号码"/>

查询

本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纠错 | 网站报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京ICP备09079694号-17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3号

网站标识码bm15000001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童学龙  
0368

学生 **童学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0)六教字71号  
证书编号: 102895201305602365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童学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1月12日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邓华村华五组9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088198801123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5.23-2042.05.2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童学龙

社保电脑号：811227313

身份证号码：3210881988011237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5110.53	13226.16			4155.84	1389.75			1201.34		345.00	837.00		25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f0fe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9393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强电工程师、于新乐



电6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于新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年12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B47027394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电气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5年08月23日

Date of Conferment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526235

学生 于新乐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十二月七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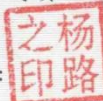
九月至 二〇〇三年 七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三年 七月 十日



学校编号: 10146120030500081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于新乐

社保电脑号：646506821

身份证号码：210782197912074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780.13	13037.36			3857.74	1208.18			1190.72				614.52		24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534afd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9393  
单位名称：深圳大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师、樊勇



补发、换发

樊勇 于二〇一五年  
八 月，经 深圳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电气工程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姓名	樊勇	证书号码	1700102282604B
身份证号码	522123198603150519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时间	2015-08-01
评委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发日期	2017-08-01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樊勇  
性别 男 民族 白  
出生 1986年3月1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  
二路中粮紫云花园1栋B座  
0908  
公民身份号码 522123198603150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5.23-2042.05.23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樊勇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三月 十五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 在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5551201202000207 二〇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樊勇      社保账号: 625693526      身份证号: 5221231986031505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93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950.77	9078.0			8647.9	3324.62			831.28					197.2	12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53540a3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王昊



	王昊
姓名: _____	男
性别: _____	1992年06月04日
出生年月: _____	燃气工程
专业名称: _____	工程师
资格名称: _____	2021年9月1日
授予时间: _____	授予部门: _____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920614319	
编号: B132120059	



用人单位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务窗口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30*****4319	证书编号	B132120059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燃气工程	发证日期	20210901
评审机构	哈尔滨市燃气工程专业中级评委会	发证机构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核验查询



姓名 王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6月4日

住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296号1单元5楼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102199206044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3.18-2040.03.1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昊      社保电话号: 816678911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92060443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93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390.12	6717.52			1813.68	604.62			604.62				359.04	89.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b89281011e3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李志芳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63040100000068



持证人签名:

李志芳

姓名: 李志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3198603024058

专业: 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6年9月3日

姓名 李志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3 月 2 日  
住址 湖南省涟源市桥头河镇白  
湖村胡西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3198603024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涟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8.27-2032.08.27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志芳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 三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  
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王汉青

证书编号: 115351201205470958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志芳      社保电脑号: 649247434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860302405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93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759.12	8514.32			2299.33	766.52			766.52		226.72	153.44		113.36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b8927dd40bp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孙瑜璐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6560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232342304231626  
File No. :

姓名： 孙瑜璐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3年03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6 年 3 月 8 日  
Issued on \_\_\_\_\_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7日  
- 2026年07月0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孙瑜璐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3年03月23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64400019220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孙瑜璐

个人签名:

孙瑜璐

签名日期:

2026年4月7日



发证日期: 2026年12月14日

姓名 孙瑜璐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3 月 23 日  
住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闽江小区10栋2单元4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107197303231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28-2039.01.28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孙瑜璐 性别 女， 1973 年 3 月 23 日生，于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4)教成字 004 号  
书编号：102135201005600877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瑜璐

社保账号：806327800

身份证号码：2301071973032312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瑜璐

社保账号：806327800

身份证号码：23010719730323122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1449.73	17024.56			5534.42	1869.52			1415.0						39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fc3fe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9393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齐佩  
身份证号: 430321198607288747  
名 称: 测量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5014206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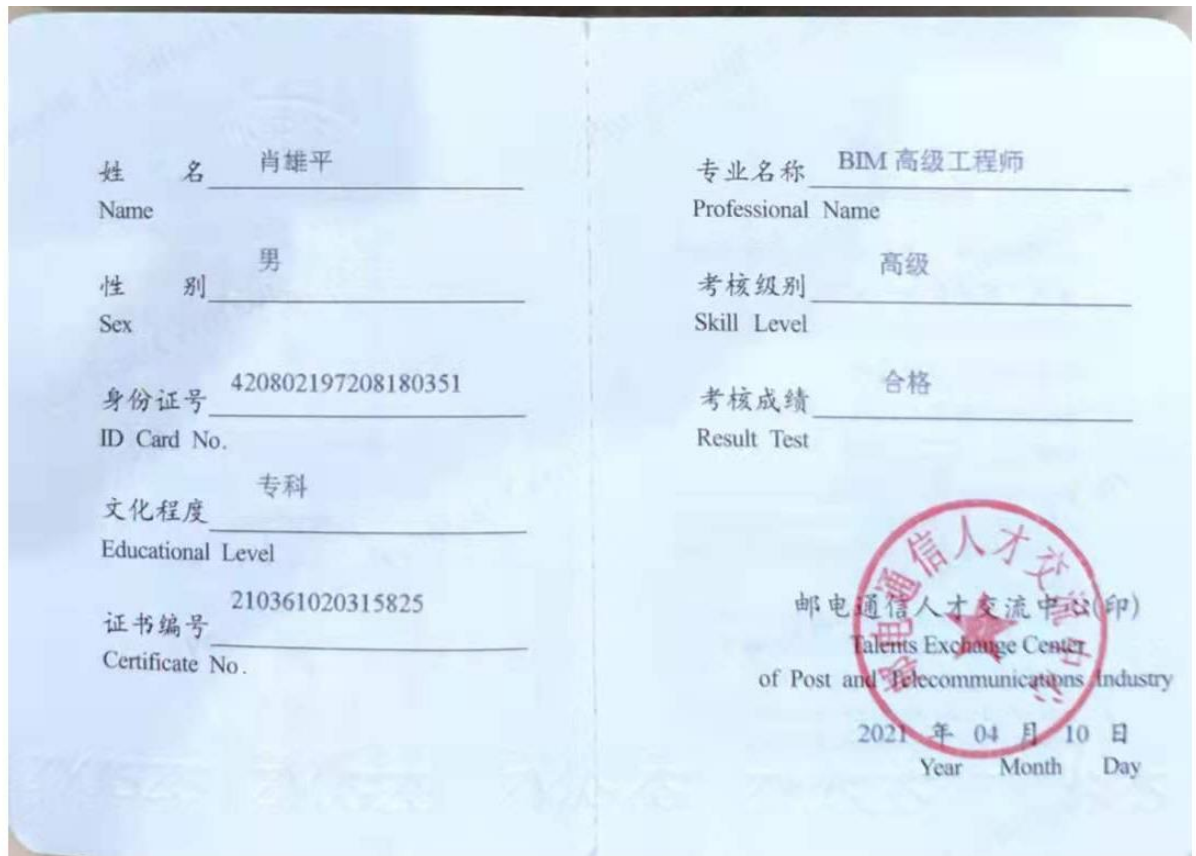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 BIM 高级工程师、肖雄平



https://www.ydtxhr.org/a/18/index.html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  
信息与通信人才交流与培训平台

先生/女士您好,欢迎登陆国家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数据查询系统。

姓名	肖雄平
身份证号	420802197208180351
证书编号	210361020315825
证书类别	专业技术证书
专业名称	BIM高级工程师
考核级别	高级
考核成绩	合格

版权所有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 版权所有： 邮电通信人才2020-2025 网京ICP 备1101875 (1/3) 2号 网址: www.ydtxhr.org  
管理登录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肖雄平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 八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网络教育)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57202006012896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十 日

姓名 肖雄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8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茶文  
路9号冠铭花园7栋B座  
04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08021972081803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2.27-长期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雄平 社保电脑号：612058580 身份证号码：4208021972081803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9393	0.0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523.57	8414.16			2295.55	765.26			765.26		233.83	152.16		11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52c71b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质量员）、夏云飞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134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夏云飞

身份证号：44182419720823423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夏云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8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连州市连州镇东门北路吉安街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824197208234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连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2.12-2026.12.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夏云飞性别男现年22岁  
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在  
本校室内设计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六月卅日

证书编号: 952353

NO: 0755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19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1144 号

夏云飞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云飞

社保电脑号：622387673

身份证号码：4418241972082342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5293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1	5293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夏云飞      社保电脑号: 622387673      身份证号码: 441824197208234236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93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021.73	19136.56			7595.44	2610.81			1533.8				178.8	47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fbebe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罗洪青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201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罗洪青



身份证号：44162219740614031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洪青

身份证号：4416221974061403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2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生 罗洪青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  
 八 月 日生, 于一九九六年 九 月  
 至 一九九九年 七 月在本校(院)  
**建筑学** 专业  
 脱产 学习, 修完 三年制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80) 教工农学 041号

No. 00693884.

校(院)长: 刘焕彬

学校(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9900602



姓名 罗洪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6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七街绿洲花园7栋5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219740614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3.07-2034.03.07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洪青

社保电脑号：604602153

身份证号码：441622197406140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2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9.75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9.75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9.75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9.75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9.75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9.75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9.75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9.75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9.75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3.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3.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3.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3.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3.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3.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3.64	2360	16.52	7.0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洪青

社保电脑号：604602153

身份证号码：4416221974061403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529393	2600.0	390.0	20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00	3.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600.0	390.0	20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00	3.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600.0	390.0	20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00	3.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3.64	2600	20.8	5.2
2024	02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3.64	2600	20.8	5.2
2024	03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7.28	2600	20.8	5.2
2024	04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7.28	2600	20.8	5.2
2024	05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7.28	2600	20.8	5.2
2024	06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7.28	2600	20.8	5.2
2024	07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08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09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0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1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2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3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4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5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6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7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8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9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10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11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12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6	01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6	02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6	03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6	04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6	05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10.4	2600	20.8	5.2
合计			42483.8	23581.36			28654.11	10643.4			1784.06	620.46	230.68			49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fb72f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王培

证书编码：101251110000800174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培

身份证号：37142619871020642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王培

性别：女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11月17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西海岸新区工程技术职务资格  
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1426198710206422

证书编号：鲁200231033302467

公布文号：青西新人社〔2020〕107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T78PB0GY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11月30日



姓名 王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10月20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  
东路199号6号楼2单元  
1703户  
公民身份号码 371426198710206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0.09-2043.10.09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培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三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岛理工大学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295201905072108

校(院)长：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培      社保电脑号: 808977795      身份证号码: 37142619871020642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93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529393	0.0									2360	9.44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390.12	6717.52			1813.68	604.62			604.62		188.96	359.04		89.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b89249f63eq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529393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员、蔡秋琪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蔡秋琪  
证件号码：441501199710076040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7年10月  
专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2月04日  
管理号：2021985445789851440201000628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28日-2026年0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蔡秋琪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7年10月07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24400004818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30日-2030年03月30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蔡秋琪

个人签名：蔡秋琪  
签名日期：2026.2.28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18-2028.09.18

姓名 蔡秋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0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1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150119971007604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蔡秋琪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 十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2305001431

校（院）长：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秋琪

社保电脑号：800694365

身份证号码：4415011997100760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2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秋琪 社保电话号：800694365 身份证号码：44150119971007604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4479.8	19312.56			28654.11	10643.4			1543.7				4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53bdbf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吴明卫

证书编码：044221140000600029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明卫

身份证号：44088320010429221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明卫      社保电脑号: 811898636      身份证号: 4408832001042922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93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14.18	12470.96			6785.13	2396.47			1158.86				64.96	226.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lfbf40k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纳税证明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562756512	纳税人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江波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黄丽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9107146278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7512052367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徐昕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730312310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1.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起评分指标	
打印时间: 2024-05-06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 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4-05-06, 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为落实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本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其名单并按月更新。如通过补评、复评、修复等进入A级纳税人名单的，将在下月公布。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信用的评价、确定和发布，纳税人如需实时了解自身纳税信用级别，请通过电子税务局或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查询。

###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440300562756512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1 / 1 确定 共1条数据/共1页

### 地区索引

罗湖

福田

南山

盐田

宝安

龙岗

龙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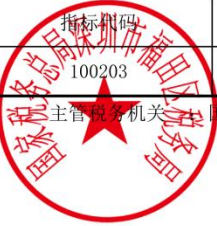
坪山

光明

2024 年纳税证明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2756512P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江波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黄丽	
	身份证号	430124*****6278			身份证号	430521*****2367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徐旸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621*****310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2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首页](#)[信息公开](#)[新闻动态](#)[政策文件](#)[纳税服务](#)[互动交流](#)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为落实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本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其名单并按月更新。如通过补评、复评、修复等进入A级纳税人名单的,将在下月公布。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信用的评价、确定和发布,纳税人如需实时了解自身纳税信用级别,请通过电子税务局或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查询。

###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440300562756512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1 / 1 确定 共1条数据/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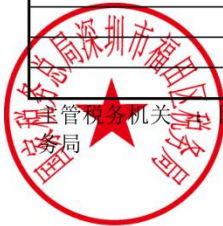
### 地区索引

[罗湖](#)[福田](#)[南山](#)[盐田](#)[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光明](#)

2025 年纳税证明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5			
经营主体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江波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黄丽
	身份证号	430124*****6278		身份证号	430521*****2367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徐旻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621*****310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评价得分		96.29			
年度评价结果		A			
<b>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b>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b>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b>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60304	060304. 发现少缴税款行为, 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补税金额 1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 1%以上, 已足额补缴税款、利息、滞纳金和罚款的			-3.71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0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3	
100204	100204. 提升当年度起评分			+3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

评价时间: 2026 年 04 月 30 日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为落实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本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其名单并按月更新。如通过补评、复评、修复等进入A级纳税人名单的,将在下月公布。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信用的评价、确定和发布,纳税人如需实时了解自身纳税信用级别,请通过电子税务局或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查询。

##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

2025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440300562756512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1 / 1 确定 共1条数据/共1页

## 地区索引

罗湖

福田

南山

盐田

宝安

龙岗

龙华

坪山

光明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 的  
 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  
 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张江波
	身份证号	43012419910714627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张江波 出资比例：50% 刘美遵 出资比例：5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 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  
 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  
 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江波 （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06 月 05 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注册号:	44030110504265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1-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1-0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30日6:53:1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刘美遵	7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张江波	7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30日6:52:4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工程编号：2207-440308-04-01-862082007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207-440308-04-01-862082007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联系电话：0755-23946001

(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四川景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景澜美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2022 年 6 月 16 日
3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2022 年 7 月 18 日
4	深圳柏体寇姿美容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2024 年 12 月
5	深圳宝安盈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2022 年 5 月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照明、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景澜美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景澜美居酒店首层、23-28层公共部分的装修、给排水、电气工程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装饰装修、室内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  
通风空调、智能建筑工程施工。



#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荣获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照明、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  
装饰装修

证书编号: GDZS2022066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水电工程、暖通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等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2) 投标人近 3 年 (2023-2025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项 目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电话: 82840486 83458489 传真: 82840529 网址: www.sz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4]A043 号

## 审计报告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财务报表提供者对其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若受到报表提供者的误导而致使判断失误,这种过失则免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地址：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06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78,272,594.08	73,500,92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337,592,434.27	322,164,026.30
预付账款	3	37,372,317.85	33,327,968.8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27,381,520.63	26,490,748.08
存货	5	86,904,634.15	96,044,73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67,523,500.98</b>	<b>551,528,409.8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41,761,318.29	39,917,348.1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761,318.29</b>	<b>39,917,348.10</b>
<b>资产总计</b>		<b>609,284,819.27</b>	<b>591,445,757.93</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7	259,792,745.00	247,101,739.52
预收帐款		70,369,991.36	62,754,707.59
应付职工薪酬		8,728,813.16	7,784,200.44
应交税费	8	7,118,749.95	6,099,473.8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	18,231,618.00	34,425,80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4,241,917.47</b>	<b>358,165,922.2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64,241,917.47</b>	<b>358,165,922.2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5,042,901.80	83,279,835.6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45,042,901.80</b>	<b>233,279,835.67</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609,284,819.27</b>	<b>591,445,757.93</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	1,780,482,032.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80,482,032.11
其他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	1,384,431,608.8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84,431,608.89
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021,361.82
销售费用		92,211,164.44
管理费用		270,971,560.47
财务费用		6,162,248.3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利润		-----
二、营业利润		15,684,088.1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684,088.18
减：所得税费用		3,921,022.04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63,066.1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233,279,83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233,279,835.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763,066.13	11,763,066.13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763,066.13	11,763,066.13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95,042,901.80	245,042,901.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7,374,437.98
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59,239.69
现金流入小计	2,049,033,67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0,836,78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288,87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90,004.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72,074.17
现金流出小计	2,037,487,73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941.1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74,275.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6,774,27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4,275.0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771,66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73,500,927.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8,272,594.08

##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b>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b>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763,066.1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30,304.8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6,162,248.31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9,140,104.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363,529.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075,995.21
其他	(6,162,24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941.13
<b>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272,594.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500,927.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666.0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江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博物馆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劳务，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 （七）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 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运输设备	5年	18%
其他设备	5年	18%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十五）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五、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9%、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5,696.83
银行存款	78,266,897.25
合计	78,272,594.08

### 注释 2. 应收帐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40,406,324.29	71.21
1-2年	97,186,109.98	28.79
合计	337,592,434.27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82,545,200.00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工程款	78,872,733.25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应收工程款	54,135,885.6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47,253,056.80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34,152,541.60

### 注释 3. 预付账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37,372,317.85	100
合计	37,372,317.85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371,255.56
贵港市茂晟木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4,485,588.00
佛山市中成顺不锈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658,164.00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419,180.38
重庆诚托物资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142,765.00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7,381,520.63	100
合计	27,381,520.63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汕头程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970,000.00

注释 5.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施工	86,904,634.15
合计	86,904,634.15

注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35,839,560.28	2,702,258.31		38,541,818.59
运输设备	22,803,547.15	2,301,898.66		25,105,445.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318,075.59	1,770,118.07		17,088,193.66
合计	73,961,183.02	6,774,275.04		80,735,458.0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13,818,188.28	2,011,337.62		15,829,525.90
运输设备	6,624,512.98	1,264,625.56		7,889,138.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601,133.66	1,654,341.67		15,255,475.33
合计	34,043,834.92	4,930,304.85		38,974,139.77
净值	39,917,348.10			41,761,318.29

注释 7.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59,792,745.00	100
合计	259,792,745.00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广西贵港市恒久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60,334,733.30
佛山市乐华卓一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37,171,046.10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1,015,061.00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571,954.00
贵阳欣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8,989,496.00

#### 注释 8. 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增值税	4,905,228.00
附加税费	588,627.36
印花税	202,722.81
所得税	1,422,171.78
合计	7,118,749.95

#### 注释 9.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8,231,618.00	100
合计	18,231,618.00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张江波	往来款	11,900,000.00

#### 注释 10.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张江波	50	7,500.00	50	7,500.00
刘美遵	50	7,500.00	50	7,500.00
合计	100	15,000.00	100	15,000.00

#### 注释 11.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装饰施工	1,169,837,318.52	903,450,685.93
工程设计	100,287,231.00	86,838,241.39
幕墙施工	510,357,482.59	394,142,681.57
合计	1,780,482,032.11	1,384,431,608.89

注释 12.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1)、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其他必要批露的事项:

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清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工作单位: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0134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于婷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66198704097067



于婷婷 474703580002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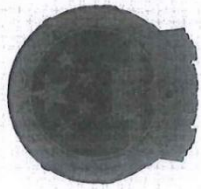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358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 08月 09日

年 月 日  
/y /m /d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扫描右侧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7
4. 现金流量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406-1408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5]第B045号

## 审计报告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3月20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72,913,160.47	78,272,59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65,175.15	-
应收账款	2	170,601,420.53	337,592,434.27
预付账款	3	87,566,761.78	37,372,317.8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19,661,843.64	27,381,520.63
存货	5	91,779,764.83	86,904,63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479,478.86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4,767,605.26</b>	<b>567,523,500.9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22,513,010.23	41,761,318.2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759,389.0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272,399.32</b>	<b>41,761,318.29</b>
<b>资产总计</b>		<b>499,040,004.58</b>	<b>609,284,819.27</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7	219,781,272.10	259,792,745.00
预收帐款		71,976,362.15	70,369,991.36
应付职工薪酬		1,697,589.03	8,728,813.16
应交税费	8	2,037,749.85	7,118,749.9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	10,941,157.10	18,231,61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6,434,130.23</b>	<b>364,241,917.4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06,434,130.23</b>	<b>364,241,917.4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2,605,874.35	95,042,901.8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92,605,874.35</b>	<b>245,042,901.80</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499,040,004.58</b>	<b>609,284,819.27</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	1,302,714,172.7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02,714,172.76
其他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	1,013,524,653.5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13,524,653.55
其他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194,844.25
销售费用		71,082,672.27
管理费用		193,183,326.07
财务费用		4,970,356.9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利润		.....
二、营业利润		<u>10,758,319.67</u>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758,319.67
减：所得税费用		2,689,579.9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68,739.7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95,042,90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95,042,901.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2,437,027.45
(一)、本年净利润	-	-	-	-	8,068,739.7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068,739.75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60,505,767.2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60,505,767.20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42,605,874.35
					192,605,874.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0,546,382.14
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62,895.11
<b>现金流入小计</b>	<u>1,579,009,277.25</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5,488,77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54,91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59,917.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13,848.08
<b>现金流出小计</b>	<u>1,522,917,452.76</u>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u>56,091,824.49</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入小计</b>	<u>-</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5,490.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出小计</b>	<u>945,490.91</u>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u>(945,490.91)</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入小计</b>	<u>-</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505,767.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出小计</b>	<u>60,505,767.20</u>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u>(60,505,767.20)</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u>-</u>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u>(5,359,433.61)</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78,272,594.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u>72,913,160.47</u>

##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b>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b>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8,068,739.7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93,798.97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37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4,970,356.95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4,875,130.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3,751,071.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7,807,787.24)
其他	(38,441,59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91,824.50
<b>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913,16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272,594.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9,433.6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江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博物馆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劳务、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 (八)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运输设备	5年	18%
其他设备	5年	18%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十五）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五、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9%、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 六、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19,796.83
银行存款	72,893,363.64
合计	72,913,160.47

### 注释 2.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549,209.15
商业承兑汇票	215,966.00
合计	765,175.15

### 注释 3. 应收帐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25,328,192.67	73.46
1-2年	45,273,227.86	26.54
合计	170,601,420.53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8,215,778.6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6,134,229.3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5,266,935.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3,326,031.76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0,975,508.13

### 注释 4. 预付账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87,566,761.78	100

合计	87,566,761.78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期末数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湖北北昌木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8,635,477.38
广东森沅家具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8,399,989.74
陕西金迈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7,924,357.00
湖北宁丰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909,000.00
武汉迪伦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154,000.00

####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9,661,843.64	100
合计	19,661,843.64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期末数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汕头程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90,000.00

#### 注释 6.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施工	91,779,764.83
合计	91,779,764.83

#### 注释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38,541,818.59	588,411.15		39,130,229.74
运输设备	25,105,445.81	241,620.75		25,347,066.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088,193.66	115,459.01		17,203,652.67
合计	80,735,458.06	945,490.91		81,680,948.9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15,829,525.90	10,323,508.40		26,153,034.30
运输设备	7,889,138.54	8,199,912.93		16,089,051.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255,475.33	1,670,377.64		16,925,852.97
合计	38,974,139.77	20,193,798.97		59,167,938.74
净值	41,761,318.29			22,513,010.23

注释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室装修	0.00	1,991,761.23		1,991,761.23
合计	0.00	1,991,761.23		1,991,761.2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室装修	0.00	232,372.14		232,372.14
合计	0.00	232,372.14		232,372.14
净值	0.00			1,759,389.09

注释 9.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19,781,272.10	100
合计	219,781,272.10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广东金涛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9,082,226.67
深圳市腾辉兴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59,219.76
肇庆瑞利辉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06,714.00
深圳市上域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款	2,648,975.90
重庆乔泽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83,171.45

注释 10. 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增值税	1,407,480.70
附加税费	168,897.68
印花税	59,273.26
所得税	402,098.21
合计	2,037,749.85

注释 11.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0,941,157.10	100
合计	10,941,157.10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个人	6,915,039.14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其他	4,026,117.96

#### 注释 12.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张江波	50	7,500.00	50	7,500.00
刘美遵	50	7,500.00	50	7,500.00
合计	100	15,000.00	100	15,000.00

#### 注释 13.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装饰施工	824,227,257.11	632,503,808.09
工程设计	107,213,376.42	92,068,332.31
幕墙施工	371,273,539.23	288,952,513.15
合计	1,302,714,172.76	1,013,524,653.55

#### 注释 15.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 1)、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3)、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4)、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姓名 李清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工作单位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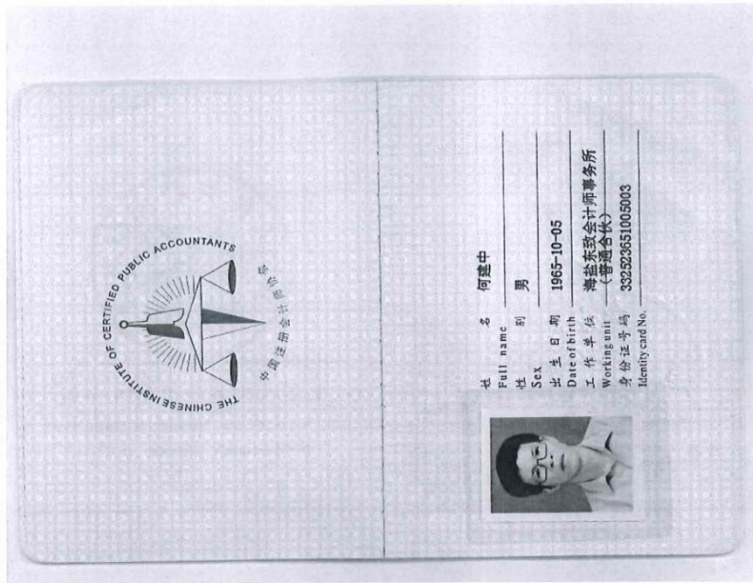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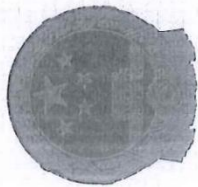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53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扫描右侧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5 年度

项 目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电话: 82840486 83458489 传真: 82840529 网址: www.szgxtcpa.com

审计报告

深国信审字[2026]A032 号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财务报表提供者对其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若受到报表提供者的误导而致使判断失误,这种过失则免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03月05日

##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76,777,290.40	72,913,16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234,152.37	765,175.15
应收账款	2	193,878,319.56	170,601,420.53
预付账款	3	82,068,285.07	87,566,761.7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48,632,831.86	19,661,843.64
存货	5	23,996,456.93	91,779,76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7,851,801.49	31,479,478.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5,439,137.68</b>	<b>474,767,605.2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214,705.00	22,513,010.2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59,38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4,705.00</b>	<b>24,272,399.32</b>
<b>资产总计</b>		<b>455,653,842.68</b>	<b>499,040,004.58</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7	266,528,053.80	219,781,272.10
预收帐款		-	71,976,362.15
应付职工薪酬		713,796.78	1,697,589.03
应交税费	8	765,322.28	2,037,749.8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	16,370,990.61	10,941,157.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4,378,163.47</b>	<b>306,434,130.2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84,378,163.47</b>	<b>306,434,130.2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1,275,679.21	42,605,874.3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71,275,679.21</b>	<b>192,605,874.35</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455,653,842.68</b>	<b>499,040,004.58</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	1,002,953,036.2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02,953,036.22
其他业务收入		-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	782,850,410.4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82,850,410.40
其他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030,848.43
销售费用		54,646,188.96
管理费用		148,610,863.24
财务费用		3,206,652.61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业务利润		-
二、营业利润		<u>6,608,072.58</u>
加：营业外收入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
债务重组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608,072.58
减：所得税费用		1,652,018.15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6,054.4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42,605,874.35	192,605,87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42,605,874.35	192,605,874.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330,195.14	-21,330,195.14
(一)、本年净利润	-	-	-	-	4,956,054.44	4,956,054.4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956,054.44	4,956,054.44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6,286,249.57	26,286,249.5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6,286,249.57	26,286,249.57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21,275,679.21	171,275,679.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230,797.82
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44,358.03
<b>现金流入小计</b>	<b>1,048,575,155.8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375,70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90,10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51,424.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74,115.91
<b>现金流出小计</b>	<b>1,018,291,348.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283,806.9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入小计</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3,427.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出小计</b>	<b>133,427.4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3,427.4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入小计</b>	<b>-</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286,249.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出小计</b>	<b>26,286,249.5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286,249.5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64,129.9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72,913,160.4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6,777,290.40</b>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b>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b>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956,054.4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31,732.7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9,389.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3,206,652.61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67,783,307.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8,218,387.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055,966.76)
其他	421,024.7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283,806.99</b>
<b>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777,290.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913,160.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64,129.93</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江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博物馆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劳务、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 1、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 (八)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
运输设备	5 年	18 %
其他设备	5 年	18 %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十五）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五、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9%、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2%、企业所得税率为25%。

## 六、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35,496.83
银行存款	76,741,793.57
合计	76,777,290.40

### 注释 2.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234,152.37
合计	2,234,152.37

### 注释 3. 应收帐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9,382,458.68	15.16
1-2年	164,495,860.88	84.84
合计	193,878,319.56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5,544,891.11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	应收工程款	13,013,521.78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2,457,131.5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0,197,304.2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4,979,465.46

### 注释 4. 预付账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43,311,471.11	52.77
1-2年	38,756,813.96	47.23

合计	82,068,285.07	100
----	---------------	-----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广东森沅家具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8,399,989.74
陕西金迈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571,547.00
佛山市融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303,411.00
深圳市柯适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142,011.00
深圳市玖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273,410.00

####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31,145,220.53	64.04
1-2年	17,487,611.33	35.96
合计	48,632,831.86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汕头程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90,000.00
正华集团(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 注释 6.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施工	23,996,456.93
合计	23,996,456.93

#### 注释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39,130,229.74			39,130,229.74
运输设备	25,347,066.56			25,347,066.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203,652.67	133,427.48		17,337,080.15
合计	81,680,948.97	133,427.48		81,814,376.4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26,153,034.30	12,977,195.44		39,130,229.74
运输设备	16,089,051.47	9,258,015.09		25,347,066.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925,852.97	196,522.18		17,122,375.15
合计	59,167,938.74	22,431,732.71		81,599,671.45

净值	22,513,010.23			214,705.00
----	---------------	--	--	------------

注释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室装修	1,991,761.23			1,991,761.23
合计	1,991,761.23			1,991,761.2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室装修	232,372.14	1,759,389.09		1,991,761.23
合计	232,372.14	1,759,389.09		1,991,761.23
净值	1,759,389.09			0

注释 9.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9,786,205.99	7.42
1-2年	246,741,847.81	92.58
合计	266,528,053.80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广东恒康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7,681,729.88
深圳市彝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6,781,729.88
深圳市宏达石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3,373,070.34
广州市子光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06,714.89
天津铭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89,337.31

注释 10. 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增值税	672,219.41
附加税费	80,666.33
印花税	12,436.54
所得税	0
合计	765,322.28

注释 11.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6,370,990.61	100

合计	16,370,990.61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个人		11,787,109.21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其他		4,583,881.40

#### 注释 12.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张江波	50	7,500.00	50	7,500.00
刘美遵	50	7,500.00	50	7,500.00
合计	100	15,000.00	100	15,000.00

#### 注释 13.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装饰施工	610,051,128.53	476,172,621.34
工程设计	82,986,418.23	64,774,669.62
幕墙施工	309,915,489.46	241,903,119.44
合计	1,002,953,036.22	782,850,410.40

#### 注释 15.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 1)、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3)、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4)、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 与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清明  
男

Full name: 李清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3年04月07日  
Working unit: 湖北宜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20619630407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 10 / 10






姓名: 何建中  
 Full name: He Jianzh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5-10-05  
 Date of birth: 1965-10-05  
 工作单位: 海益东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aiyidongzhi Accounting Firm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23236510050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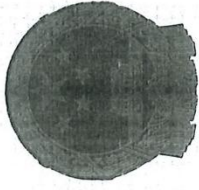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1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5 1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  
座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5545

姓名:严劲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12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9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5日 至 2026年0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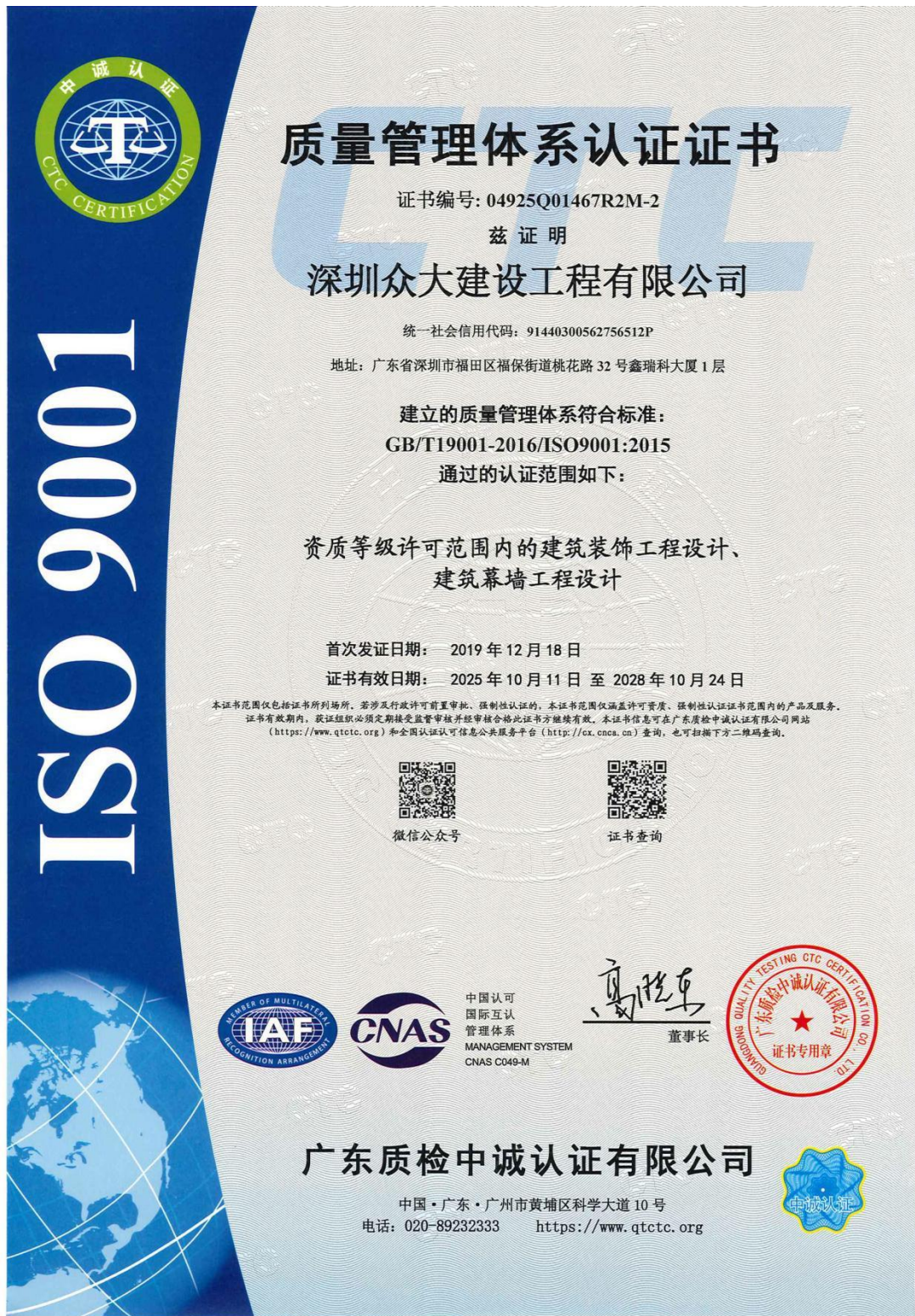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5日



(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ISO 900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Q01467R2M-1

兹证明

##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45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S00667R2M

兹证明

##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ctc.org>





ISO 1400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E00799R2M

兹证明

##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

本证书范围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精装修工程）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水电班组	深圳市瑞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
		深圳市信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永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2	木工班组	深圳市瑞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
		深圳市信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永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3	泥水班组	深圳市瑞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
		深圳市信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永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4	油漆班组	深圳市瑞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
		深圳市信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永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组单位不少于3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2）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1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班组分包时，应优选上表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并将分包单位采购方案报送至建设单位，评标方法不允许采取最低价中标，由建设单位派人监督开评（定）标过程；

(4) 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业绩证明材料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劳务分包框架协议书





## 2023年-2026年年度建筑工程

### 劳务分包框架协议书

甲方：\_\_\_\_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

乙方：\_\_\_\_深圳市瑞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_\_\_\_

为满足甲方工程项目实施劳务需求，同时促进乙方发展，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协议标的

1.1 本协议标的为甲方项目所需的劳务分包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劳务人员提供：
- (2) 施工材料运输及保管：
- (3) 施工设备租赁及维护：
- (4) 施工现场管理及协调：
- (5) 其他相关劳务服务。

####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格的劳务人员，并确保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技能。

2.2 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工资发放、安全培训等。

2.3 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住宿、餐饮等后勤保障。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施工质量

2.5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确保施工安全。

3.1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

- (1) 劳务人员工资：按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计算；
- (2) 材料运输及保管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 (3) 设备租赁及维护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 (4) 其他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服务费用结算清单。

####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要求提供合格劳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5.2 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快进度或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5.3 若乙方违反施工现场安全规定，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4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为每日 1 %。

#### 第六条争议解决



6.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6.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 7.1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7.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本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盖章）：深圳众大建设工程 乙方（盖章）：深圳市瑞诚建筑工程劳务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劳务分包框架协议书





## 2023年-2026年年度建筑工程

### 劳务分包框架协议书

甲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信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工程项目实施劳务需求，同时促进乙方发展，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协议标的

1.1 本协议标的为甲方项目所需的劳务分包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劳务人员提供：
- (2) 施工材料运输及保管：
- (3) 施工设备租赁及维护：
- (4) 施工现场管理及协调：
- (5) 其他相关劳务服务。

####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格的劳务人员，并确保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技能。

2.2 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工资发放、安全培训等。

2.3 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住宿、餐饮等后勤保障。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施工质量

2.5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确保施工安全。





### 第三条服务期限

3.1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

- (1) 劳务人员工资：按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计算；
- (2) 材料运输及保管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 (3) 设备租赁及维护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 (4) 其他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服务费用结算清单。

###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要求提供合格劳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5.2 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快进度或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5.3 若乙方违反施工现场安全规定，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4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为每日 1 %。

### 第六条争议解决

6.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6.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 7.1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7.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本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盖章）：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叶宇琳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劳务分包框架协议书

---





## 2023年-2026年年度建筑工程

### 劳务分包框架协议书

甲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永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工程项目实施劳务需求，同时促进乙方发展，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协议标的

1.1 本协议标的为甲方项目所需的劳务分包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劳务人员提供：
- (2) 施工材料运输及保管：
- (3) 施工设备租赁及维护：
- (4) 施工现场管理及协调：
- (5) 其他相关劳务服务。

####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格的劳务人员，并确保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技能。

2.2 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工资发放、安全培训等。

2.3 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住宿、餐饮等后勤保障。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施工质量

2.5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确保施工安全。



### 第三条服务期限

3.1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

- (1) 劳务人员工资：按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计算；
- (2) 材料运输及保管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 (3) 设备租赁及维护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 (4) 其他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服务费用结算清单。

###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要求提供合格劳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5.2 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快进度或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5.3 若乙方违反施工现场安全规定，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4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为每日 1 %。

### 第六条争议解决

6.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6.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 7.1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7.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本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盖章）：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